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1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原告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KELLY LEE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郭瓊滿律師

陳豪杉律師

複代理人 洪瑋彤律師

被告 張立仁

張正亮

董寶嘉

張正安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崔駿武律師

楊承叡律師

被告 張世杰

張世淵

張正芳

張美玲

張淑貞

秦鳳誠

張林秀琴

蔣文達

陳子淇（原名陳月春）

陳靖月

張正春

劉琪珍

許慶文

林敬詔

簡燕玲

01		吳坤成
02		林天順
03	上 一 人	
04	訴訟代理人	林子晴
05	被 告	林廣成
06		李健裕
07		施仁勇
08		高佳縵 (原名高金玲)
09		林行飛
10		胡勝雄
11		胡金
12		胡銀子
13		李阿美
14		胡志偉
15		胡慧雯
16		陳錦榮
17		陳煥廷
18		陳白娟
19		陳富美
20		卜廣娟
21		黃婉秀
22		吳雅慧
23		王姿驊
24		江垂珍
25		葉桂先
26		莊承祐
27		林月美
28		姜佳孜
29		陳正芳
30		黃俊通
31		魯中田

01 高世達  
02 王艷琴  
03 卜廣媛  
04 張雪枝  
05 黃日春  
06 鄭雅榛 (原名鄭美蘭)  
07 方秀玉  
08 林進欽  
09 沈筵玲  
10 呂采憶  
11 林修明  
12 上 一 人  
13 訴訟代理人 江美秀  
14 被 告 李廖翠蔭  
15 王維民  
16 盧舜年  
17 陳紫娟  
18 劉玉明  
19 陳黛馨  
20 張賢文  
21 張賢鏈  
22 魏鳳瑛  
23 顏子鈞  
24 顏子凱  
25 陳倩馨  
26 李佳滢 (原名李冠諭)  
27 邱麗娟  
28 潘霈宸 (原名潘淑芬)  
29 蘇益良  
30 王滢晴 (原名王秀儀)  
31 孫宜嫻 (原名孫秋惠)

01		游正芬
02		王麗滢 (原名王麗惠)
03		王秋燕
04		葉麗靜
05		謝素梅
06		黃世宏
07		邱政華
08		章遠杭
09		王宏偉
10		王欣誼
11		陳姿穎
12		陳恒蓮
13		蔡崇文
14		雷光華
15		周文賢
16		歐碧鈴
17		林貞冠
18		萬芄睿
19		林珊幸
20		黃曉菁
21		林志珉
22		楊玉玲
23		林明琴
24		余良蕙
25		牟善佑
26	上 一 人	
27	訴訟代理人	牟敦恒
28	被 告	連茂雄
29		連茂鈞 (原名連元駿)
30		連茂松

01 連茂獅  
02 連茂盛  
03 林泰  
04 林松輝  
05 林桂汝  
06 林紋汝  
07 廖盈宣  
08 黃忠賢  
09 鍾華  
10 張紹恆 (原名張紹恆)  
11 常婉婷  
12 陳建男  
13 陳秀美  
14 李維和  
15 張庭瑛  
16 郭永華  
17 張景燦  
18 潘季榮  
19 曹承偉  
20 上 一 人  
21 訴訟代理人 方志偉律師  
22 被 告 高麒舜  
23 周敏捷  
24 沈秋良  
25 陳忠澤  
26 陳秀芬  
27 王家峰  
28 王家嫻  
29 王家政  
30 王家蟾  
31 胡金屏

01 兼 上四人  
02 訴訟代理人 王家驊  
03 被 告 劉恒宏  
04 林健雄  
05 劉懷琦  
06 劉俊均  
07 劉文勝  
08 劉文欽  
09 上 三 人  
10 訴訟代理人 游淑瑁律師  
11 張必昇律師  
12 被 告 丁履萱  
13 上 一 人  
14 訴訟代理人 丁維雄  
15 被 告 丁履睿  
16 莊毅盛  
17 陳晉興  
18 姚定緯（原名姚敬偉）  
19 登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 設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60巷8號8  
21 上 一 人  
22 法定代理人 范姜春玉  
23 被 告 劉美華  
24 上 一 人  
25 訴訟代理人 林柏志  
26 被 告 陶蓉萍  
27 陳瓊玲  
28 紀淑貞  
29 紀淑敏  
30 紀越錦  
31 紀翠瑩

01		曾文鑑
02		王春雀
03	上 一 人	
04	訴訟代理人	蕭呈和
05	被 告	黃月桂
06		楊吳秀蘭
07		莊慧蓉
08		王泳灃
09		劉劭茹
10		莊易達
11		莊璨華
12		莊宗儒
13		陳玉霜
14		林英子
15	上 一 人	
16	訴訟代理人	蘇昱仁律師
17	被 告	范文榮
18		萬秋月
19		汪文林
20		汪慧美
21		方天明
22		張立誠
23		張立君
24		葉秀琴
25		黃雪惠
26		呂愛珠
27		張景翔（原名張乃仁）
28		李曾秋蓮
29		王榮木
30		藍江錦姬
31		劉展同

01	高賴秋梅
02	郭榮彥
03	張蘭英
04	劉綦綦
05	楊便
06	江慶昌
07	陳素連
08	楊淑靜
09	謝碧
10	連麗雪
11	胡玉純
12	林雲美
13	房羅秀英
14	羅勳振
15	黃國浦
16	鍾文浩
17	郭瑞容
18	詹陳碧珠
19	林子涵
20	廖碧珠
21	陳慧娟
22	黃淑美
23	顏照坤
24	呂家華
25	林素娟
26	陳正煌
27	林泰啓
28	蘇聰輝
29	林楊玉如
30	陳祥彬
31	黃元麒

01 上 一 人  
02 訴訟代理人 施美惠  
03 被 告 姚立君  
04 詹竣文  
05 曾麗君  
06 劉玉枝  
07 上 一 人  
08 訴訟代理人 陳榮成  
09 被 告 曹雪生  
10 徐春鳳  
11 鍾惠芬  
12 張惠美  
13 張麗美  
14 曾錦瑞  
15 莊主祝  
16 陳鄭雪琴  
17 潘秋閒  
18 李翊榛  
19 吳光華  
20 張春枝  
21 高幼華  
22 高小梅  
23 高慧敏  
24 高慧蘭  
25 林麗珠  
26 張有勝  
27 葉富鎡  
28 劉美蘭  
29 林碧蓮  
30 林綉琴  
31 林洪淑玉

01	劉惠君
02	徐謙榮
03	郭芳章
04	惠錫蓉
05	薛鳳釵
06	張來好
07	楊運財
08	吳燕珠
09	田秦生
10	田廉生
11	田漱華
12	張祖慧
13	田又宜
14	田慶宜
15	鄧鄭碧英
16	簡玲薰
17	林恩志
18	林裕斌
19	林潔儀
20	林玟儀
21	李春色
22	劉玉英
23	簡採玉
24	賴呂月春
25	曾水田
26	黃瓊碧
27	劉承洲
28	鄞麗霞 (原名鄭鄞麗霞)
29	張繼餘
30	林天基
31	李春雄

01	王鉦
02	楊施雪霞
03	李汶和
04	江陳如瓊
05	郭陳琇瑛
06	黃碧珠
07	張英華
08	黃郁舜律師（即歐美之遺產管理人）
09	季秉仁
10	季瑞雲
11	季祥雲
12	季錦雲
13	溫華聲
14	張雪卿
15	陳立瑩
16	崔燕君
17	陳嘉珠
18	許瑞妹
19	劉貞
20	陳絹
21	彭榮妹
22	何明蓉
23	林建全
24	郭芳薇
25	張○
26	詳烽生活事業有限公司
27	上 一 人
28	法定代理人 周定杰
29	被 告 陳雅俐
30	林秀鈴（原名林孟勳）

01	徐三益
02	嚴盛森
03	余佩蓉
04	林巧
05	鄒克明
06	劉新麗
07	陳宗峯
08	林子蘋
09	蔡幸真
10	張佳瑜律師（即周桂仙之遺產管理人）
11	王美珠
12	李超群
13	謝瑞惠
14	歐光妹
15	葉雙梅
16	陳良子
17	楊慶增
18	黃發妹
19	黃鳳嬌
20	黃鳳蘭
21	黃月嫻
22	麥藤美
23	李惠美
24	陳秀鳳
25	林志雄
26	陳澄子
27	史進財
28	黃定中
29	楊金海
30	蔡文濱
31	黃秀美

01	林馮宜妹
02	朱廖雪貞
03	王家榛
04	朱秀琴
05	嚴乃昌
06	唐淑春
07	鄭紫英
08	李淑娟
09	張純文
10	鍾智傑
11	鍾智翔
12	鍾秋瑩
13	童林秋菊
14	高德虎
15	鄭麗香
16	羅吳竹春
17	喻德根
18	陳麗樺
19	陳保力
20	趙英郁
21	鄭紫翎
22	歐陽紅玉
23	莊双賢
24	蔡美濃
25	何育芬
26	邱婉玲
27	邱淑媛
28	張盛華
29	張金旺
30	黃○葵
31	黃○桐

01 上 二 人  
02 法定代理人 姜○  
03 被 告 莊明花  
04 張逢時  
05 蔡傳袋  
06 徐添妹  
07 黃妙玲  
08 李其昌  
09 李秀娟  
10 鄭經  
11 蕭煥祥  
12 邱冠福  
13 高辰輝  
14 高玉嫩  
15 許嘉全  
16 李素秋  
17 張惠玲  
18 許麗雲  
19 廖美雲  
20 李陳月雲  
21 李美雲  
22 李連有  
23 陳守雄  
24 林玉英  
25 蘇楓雅  
26 陳春足  
27 林雀飛  
28 吳成行  
29 林麗蕙  
30 鄒銘澤  
31 鄒菲菲

01 鄒嘉葦  
02 鄒茵茵  
03 賴麗珠  
04 王秋月  
05 許月愛  
06 何心雄  
07 蔡慶祥  
08 于涓  
09 林淨加  
10 葉純傑  
11 陳○  
12 上 一 人  
13 法定代理人 陳○玲  
14 被 告 陳正明  
15 張宏銘  
16 葉秀政  
17 王維華  
18 何天全  
19 全安泰股份有限公司  
20 上 一 人  
21 法定代理人 林睿紳  
22 上 一 人  
23 訴訟代理人 郭秋進  
24 被 告 陳素鳳  
25 張琬如  
26 劉睿澄  
27 尤敦平  
28 尤敦為  
29 林英俊  
30 馬易騰 (原名馬緒川)  
31 李麗純

01 吳枝梅  
02 倪冠華  
03 莫滿謙  
04 胡正如  
05 林毓修  
06 謝錦柔  
07 苟永昌  
08 張天珍  
09 吳杉杉  
10 閱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1 上 一 人

12 法定代理人 陳鳳嬌

13 被 告 陳宣好

14 何仁俊

15 張功林

16 張致遠

17 盧本誌

18 郭永慶

19 黃志誠

20 紀佩君

21 葉明威

22 葉慧玉

23 上 一 人

24 訴訟代理人 張理樂律師

25 被 告 龔玉台

26 劉允文

27 劉臻儒

28 王振輝

29 高國城

30 謝家豪

31 鄭心怡

01 陳秀雲  
02 江金榮  
03 羅時輝  
04 羅時棋  
05 羅時騰  
06 羅鈞瀚  
07 溫瑞珠  
08 葉淑美  
09 吳震豪  
10 黃竹蕙  
11 黃昱綸  
12 莊勝元  
13 蔡智隆  
14 蔡育儒  
15 蔡惠琳  
16 蔡育臻  
17 兼 上四人  
18 訴訟代理人 蔡惠琬  
19 被 告 蔡永華  
20 蔡芳梅  
21 蔡素蘭  
22 蔡彥弘  
23 蔡彥正  
24 洪義翔  
25 許韶芹  
26 兼 上一人  
27 訴訟代理人 許金龍  
28 被 告 許晉瑋  
29 黃銀雪  
30 劉倫  
31 劉晉

01 黃國禎  
02 白長青  
03 葉証仁  
04 劉永俊  
05 大中華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6 上 一 人

07 法定代理人 張采明

08 被 告 中華經濟報股份有限公司

09 上 一 人

10 法定代理人 張采明

11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辯論終  
12 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張正安、張世杰、張世淵、張正芳、張美玲、張淑貞應就其  
15 被繼承人張蔣清秀共有如附表一、二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16 被告胡勝雄、胡金、胡銀子、胡志偉應就其被繼承人胡張毅共有  
17 如附表二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18 被告王維民應就其被繼承人李錦雲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辦理  
19 繼承登記。

20 被告顏子鈞、顏子凱應就其被繼承人顏嘉明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  
21 地，辦理繼承登記。

22 被告章遠杭、王宏偉、王欣誼應就其被繼承人王保安共有如附表  
23 二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24 被告林泰、林松輝、林桂汝、林紋汝應就其被繼承人林羅阿滿共  
25 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26 被告沈秋良、陳忠澤、陳秀芬應就其被繼承人沈菊米共有如附表  
27 二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28 被告陳瓔玲、紀淑貞、紀淑敏、紀越錦、紀翠瑩應就其被繼承人  
29 陳金治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30 被告劉劭茹應就其被繼承人翁景芳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辦理  
31 繼承登記。

01 被告莊易達、莊璨華、莊宗儒應就其被繼承人莊永嘉共有如附表  
02 二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03 被告汪文林、汪慧美應就其被繼承人黃職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  
04 地，辦理繼承登記。

05 被告張立誠、張立君應就其被繼承人張麟生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  
06 地，辦理繼承登記。

07 被告高幼華、高小梅、高慧敏、高慧蘭應就其被繼承人高俊法共  
08 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09 被告田秦生、田廉生、田漱華、張祖慧、田又宜、田慶宜應就其  
10 被繼承人田全仲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11 被告林恩志、林裕斌、林潔儀、林玟儀應就其被繼承人方淑惠共  
12 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13 被告季秉仁、季瑞雲、季祥雲、季錦雲應就其被繼承人季資正共  
14 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15 被告黃發妹、黃鳳嬌、黃鳳蘭、黃月嫻應就其被繼承人黃鳳英共  
16 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17 被告林天基應就其被繼承人曾素娥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辦理  
18 繼承登記。

19 被告鍾智傑、鍾智翔、鍾秋瑩應就其被繼承人鍾詔琳共有如附表  
20 二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21 被告邱婉玲、邱淑媛應就其被繼承人邱許秀霞共有如附表二所示  
22 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23 被告黃○葵、黃○桐應就其被繼承人黃士芬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  
24 地，辦理繼承登記。

25 被告黃妙玲、李其昌、李秀娟應就其被繼承人李明義共有如附表  
26 二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27 被告高辰輝、高玉嫩、許嘉全應就其被繼承人高葉秋菊共有如附  
28 表二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29 被告林麗蕙、鄒銘澤、鄒菲菲、鄒薔葦、鄒茵茵應就其被繼承人  
30 鄒維邦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31 原告與附表一所示被告共有如附表一所示土地，應予變價分割，

01 所得價金按附表一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02 原告與附表二所示被告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應予變價分割，  
03 所得價金按附表二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0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5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一、二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負擔。

06 事實及理由

07 壹、程序事項

08 一、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  
09 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  
10 請求裁判分割附表一、二所示土地，位在本院轄區，是依首開  
11 規定，本件訴訟應專屬由本院管轄。

12 二、按受輔助宣告之人就他造之起訴或上訴為訴訟行為時，無須  
13 經輔助人同意，民事訴訟法第45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4 告張○固於民國110年1月13日，經家事法院裁定為受輔助宣  
15 告人，並選任葉○萱為輔助人，此觀張○之戶役政資料查詢  
16 結果即明（參見戶役政卷(-)所附資料）；惟本件係原告就受  
17 輔助宣告人張○起訴，是依上開規定，被告張○對於原告起  
18 訴所為之訴訟行為，毋須徵得輔助人葉○萱之同意。

19 三、被告陳○於本件訴訟繫屬期間，因故欠缺意思能力，並已由  
2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452號裁定，宣告其為  
21 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陳○玲為其監護人（參見家事影卷所  
22 附資料）。

23 四、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同法第24條至第25條規定，公司經中  
24 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者，應行清算；廢止之公司於清算範圍  
25 內，視為尚未解散。查被告詳烽生活事業有限公司、閱澤資  
26 產管理有限公司固已辦理解散登記，惟其查無向管轄法院陳  
27 報清算人就任或聲請選派清算人之事件繫屬，且其章程雖未  
28 另設公司解散之清算人，然其股東已推選公司解散之清算  
29 人，此悉經本院職權調取詳烽生活事業有限公司、閱澤資  
30 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公司申登案卷核閱屬實；故依公司法第24  
31 條、第25條、第26條之1、第113條、第79條等規定，被告詳

01 烽生活事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乃其清算人「周定  
02 杰」，而被告閱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則係其  
03 清算人「陳鳳嬌」。（參見庭期卷(-)111年2月9日調解程序  
04 筆錄）

05 五、被告高麒舜、吳彬彬、丁履睿於原告起訴之時，本係「未滿  
06 20歲」之未成年人，惟民法第12條已於110年1月13日修正並  
07 於112年1月1日施行，依修正後之民法規定，滿18歲即已成  
08 年，因被告高麒舜、吳彬彬、丁履睿現今「已滿18歲」，故  
09 被告高麒舜、吳彬彬、丁履睿已成年而得自為訴訟行為。  
10 （參見戶役政卷(-)所附資料）

11 六、被告葉李秀蘭、曾金梅、周桂仙、鄒維邦、劉美玉、吳武  
12 榮、鍾詔琳、蔡陳金杏、蔡其銘、黃鳳英、莊洪秀好、翁景  
13 芳、黃月嬌、張麟生、劉碧珍、歐美、張美枝、劉臣生、方  
14 淑惠、黃士芬、白林順理、林羅阿滿、邱許秀霞、顏嘉明、  
15 李錦雲、李明義依序於訴訟繫屬後死亡，故原告遂依民事訴  
16 訟法第175條第2項規定，聲明由葉李秀蘭之繼承人即「葉淑  
17 美（按：原告業就葉錦山、葉金龍、葉倩如3人撤回其承受  
18 訴訟之聲明）」、曾金梅之繼承人即「溫瑞珠（按：原告業  
19 就溫金龍、溫武雄2人撤回其承受訴訟之聲明）」、周桂仙  
20 之遺產管理人即張佳瑜律師（按：原告業就高承基、高英  
21 彥、高佳慧3人撤回其承受訴訟之聲明）、鄒維邦之繼承人  
22 即「**①**林麗蕙；**②**鄒銘澤；**③**鄒菲菲；**④**鄒薔葦；**⑤**鄒茵  
23 茵」、劉美玉之繼承人即「**①**黃昱綸；**②**黃竹蕙」、吳武榮  
24 之繼承人即「吳震豪（按：原告業就吳賴珮玲、吳志鵬2人  
25 撤回其承受訴訟之聲明）」、鍾詔琳之繼承人即「**①**鍾智  
26 傑；**②**鍾智翔；**③**鍾秋瑩」、蔡陳金杏之繼承人即「**①**蔡永  
27 華；**②**蔡芳梅；**③**蔡素蘭；**④**蔡彥弘；**⑤**蔡彥正」、蔡其銘  
28 之繼承人即「**①**蔡智隆；**②**蔡育儒；**③**蔡惠琳；**④**蔡惠琬；  
29 **⑤**蔡育臻（按：原告業就郭德君撤回其承受訴訟之聲  
30 明）」、黃鳳英之繼承人即「**①**黃發妹；**②**黃鳳嬌；**③**黃鳳  
31 蘭；**④**黃月嫻（按：原告業就鍾大慶、鍾裕芳、鍾裕萱3人

01 撤回其承受訴訟之聲明)」、莊洪秀好之繼承人即「莊勝元  
02 (按：原告業就莊平和、莊美慧、莊美珠3人撤回其承受訴  
03 訟之聲明)」、翁景芳之繼承人即「劉劭茹(按：原告業就  
04 徐立新、劉彥廷、劉劭蕾3人撤回其承受訴訟之聲明)」、  
05 黃月嬌之繼承人即「葉証仁(按：原告業就葉炳坤、葉紫  
06 妍、葉文雅撤回其承受訴訟之聲明)」、張麟生之繼承人即  
07 「**①**張立誠；**②**張立君(按：原告業就崔蓉蓉撤回其承受訴  
08 訟之聲明)」、劉碧珍之繼承人即「洪義翔(按：原告業就  
09 洪敏憲、洪琪婷、劉姿麟、洪琪筑4人撤回其承受訴訟之聲  
10 明)」、歐美之遺產管理人即黃郁舜律師(按：原告業就賴  
11 有雨、賴玟忻、賴玟瑄、賴玟瑋、歐慶安、歐慶盛、李歐秀  
12 珠、歐秀蓮8人撤回其承受訴訟之聲明)、張美枝之繼承人  
13 即「**①**許金龍；**②**許晉璋；**③**許韶芹」、劉臣生之繼承人即  
14 「**①**黃銀雪；**②**劉倫；**③**劉晉；**④**黃國禎」、方淑惠之繼承  
15 人即「**①**林恩志；**②**林裕斌；**③**林潔儀；**④**林玟儀」、黃士  
16 芬之繼承人即「**①**黃○葵；**②**黃○桐」、白林順理之繼承人  
17 即「白長青(按：原告業就白長明、白長秀、白長蘭3人撤  
18 回其承受訴訟之聲明)」、林羅阿滿之繼承人即「**①**林泰；  
19 **②**林松輝；**③**林桂汝；**④**林紋汝」、邱許秀霞之繼承人即  
20 「**①**邱婉玲；**②**邱淑媛」、顏嘉明之繼承人即「**①**顏子鈞；  
21 **②**顏子凱」、李錦雲之繼承人即「王維民(按：原告業就王  
22 維城、王維華2人撤回其承受訴訟之聲明)」、李明義之繼  
23 承人即「**①**黃妙玲；**②**李其昌；**③**李秀娟」承受訴訟。(以  
24 上參見原告陳報狀卷所附資料及庭期卷(二)112年8月9日、113  
25 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筆錄)因本件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或法  
26 律關係，並無不適於移轉或繼承之情形，是原告因葉李秀  
27 蘭、曾金梅、周桂仙、鄒維邦、劉美玉、吳武榮、鍾詔琳、  
28 蔡陳金杏、蔡其銘、黃鳳英、莊洪秀好、翁景芳、黃月嬌、  
29 張麟生、劉碧珍、歐美、張美枝、劉臣生、方淑惠、黃士  
30 芬、白林順理、林羅阿滿、邱許秀霞、顏嘉明、李錦雲、李  
31 明義死亡而聲明由上開人等承受訴訟，核與民法第1148條、

01 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2 七、原告於本院調解程序期日、言詞辯論期日，更正被告姓名或

03 其法代之錯漏各處、更正起訴狀所錯載之權利範圍（應有部分）

04 ），嗣復陸續就「非」附表一所示土地共有人之李耀民、

05 姜俊兆、林晉安、張如媽、白志堅、章金元、王世隆、王世

06 詮、黃金和、黃木添以及「非」附表二所示土地共有人之謝

07 美娥、謝德福、張如媽、張正雄、張正猷、張正熙、吳秀

08 莉、張碧麗、劉玉真、洪少翰、賽逸安、白志堅、章金元、

09 陳佳君、謝鴻文、謝鴻仁、孫育生、陳踞華撤回起訴，暨就

10 「起訴繫屬前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之被告張蔣清秀、

11 胡張毅、王保安、沈菊米、陳金治、黃職、羅際全、高俊

12 法、田全仲、陳許素琴、季資正、曾素娥、茹欣平、李秀

13 「葉」（原告誤繕為李秀「華」）等14人撤回起訴，同時追

14 加附表一所示土地共有人葉慧玉（信託財產）、鍾華、附表

15 二所示土地共有人謝家豪為被告，復當庭追加①張蔣清秀之

16 全體繼承人即張正安、張世杰、張世淵、張正芳、張美玲、

17 張淑貞（繼承附表一二所示土地）；②胡張毅之全體繼承人

18 即胡建霖、胡勝雄、胡金、胡銀子、李阿美、胡志偉、胡慧

19 雯、陳錦榮、陳煥廷、陳白娟、陳富美（繼承附表二所示土

20 地）；③王保安之全體繼承人即章遠杭、王宏偉、王欣誼

21 （繼承附表二所示土地）；④沈菊米之全體繼承人即沈秋

22 良、陳忠澤、陳秀芬（繼承附表二所示土地）；⑤陳金治之

23 全體繼承人即陳瓔玲、紀淑貞、紀淑敏、紀越錦、紀翠瑩

24 （繼承附表二所示土地）；⑥黃職之全體繼承人即汪文林、

25 汪慧美（繼承附表二所示土地）；⑦羅際全之全體繼承人即

26 羅時輝、羅時棋、羅時騰、羅鈞瀚（繼承附表二所示土

27 地）；⑧高俊法之全體繼承人即高幼華、高小梅、高慧敏、

28 高慧蘭（繼承附表二所示土地）；⑨田全仲之全體繼承人即

29 田秦生、田廉生、田漱華、張祖慧、田又宜、田慶宜（繼承

30 附表二所示土地）；⑩陳許素琴之全體繼承人即陳秀雲（繼

31 承附表二所示土地）；⑪季資正之全體繼承人即季秉仁、季

01 瑞雲、李祥雲、李錦雲（繼承附表二所示土地）；**12**曾素娥  
02 之全體繼承人即林秉禮、林天基、林宜萱、林秀蓁、林雅  
03 萍、林美慧（繼承附表二所示土地）；**13**茹欣平之全體繼承  
04 人即鄭大心、鄭之傑、鄭心怡（繼承附表二所示土地）；**14**  
05 李秀「葉」（原告誤繕為李秀「華」）之全體繼承人即江金  
06 榮、施李來隨（繼承附表二所示土地）等60人為被告。然  
07 查，胡張毅之繼承人胡建霖已於法定期間向臺灣士林地方法  
08 院聲明拋棄繼承（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9年度司繼字第1243  
09 號）；曾素娥之繼承人林秉禮、林宜萱、林秀蓁、林雅萍、  
10 林美慧已於法定期間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明拋棄繼承（臺  
11 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繼字第964號）；李秀葉之繼承人  
12 施李來隨已於法定期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明拋棄繼承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繼字第2532號）；鄭心怡、  
14 鄭大心、鄭之傑已就茹欣平所遺土地辦理繼承分割（登記為  
15 鄭心怡1人所有）。故原告遂又依序就胡建霖、林秉禮、林  
16 宜萱、林秀蓁、林雅萍、林美慧、施李來隨、鄭大心、鄭之  
17 傑撤回起訴（以上參見原告陳報卷所附資料、庭期卷(一)111  
18 年2月9日調解程序筆錄、111年5月4日、111年6月15日言詞  
19 辯論筆錄、庭期卷(二)112年8月9日言詞辯論筆錄，以及家事  
20 影卷所附資料）。其中，原告就「非土地共有人」撤回起訴  
21 之部分，核無不合；原告於訴狀送達後，追加被告之部分，  
22 除「被告李阿美、胡慧雯、陳錦榮、陳煥廷、陳白娟、陳富  
23 美」6人以外，亦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  
24 第5款之情事，應予准許。而原告雖因胡張毅之子女「胡武  
25 吉、胡敏」2人，於胡張毅死亡以後遞次亡故，乃依「再轉  
26 繼承」之法律關係，併將「被告李阿美、胡慧雯、陳錦榮、  
27 陳煥廷、陳白娟、陳富美」追加為本件被告，然被告李阿  
28 美、胡慧雯、陳錦榮、陳煥廷、陳白娟、陳富美6人，此前  
29 已向管轄法院就「胡武吉、胡敏」所留遺產（含彼2人繼承  
30 自胡張毅之系爭土地）聲明拋棄繼承，故被告李阿美、胡慧  
31 雯、陳錦榮、陳煥廷、陳白娟、陳富美就系爭土地並無繼承

01 權，原告追加李阿美、胡慧雯、陳錦榮、陳煥廷、陳白娟、  
02 陳富美6人為被告，不符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255條  
03 第1項第5款之規定，爰駁回如主文第ㄟ項所示。（以上參見  
04 庭期卷(二)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筆錄暨其後附資料）。

05 八、被告劉美華於訴訟繫屬後死亡，原告乃具狀聲明由劉美華之  
06 第一順位法定繼承人張若芬承受訴訟（參見原告陳報卷所附  
07 資料），惟張若芬已於法定期間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明拋  
08 棄繼承（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繼字第648號），故原  
09 告關此承受訴訟之聲明自無理由，不能准許，應予駁回；惟  
10 劉美華生前即已依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70條規定，委任林  
11 柏志為其訴訟代理人（參見被告陳報卷所附資料），故依民  
12 事訴訟法第173條前段規定，本件訴訟程序尚不因其繼承人  
13 未承受訴訟即生當然停止之法律效果（亦即本件訴訟程序不  
14 因劉美華死亡而停止）。

15 九、被告莊永嘉、高葉秋菊依序於113年6月6日、113年6月16日  
16 死亡，考量同年6月26日開庭期日將至，動輒停止訴訟程序  
17 勢將害及其他多達數百名當事人之權益，尤以本件起訴繫屬  
18 迄今，屢因少數當事人死亡以致停滯，從而累及多數當事人  
19 之訴訟權益且無了時，因本件開庭通知早在113年4月15日即  
20 已合法送達於莊永嘉、高葉秋菊，客觀上已賦予莊永嘉、高  
21 葉秋菊完足之訴訟保障，經權衡承受訴訟人之權益保障與本  
22 件停止所可能衍生之訴訟成本，本院乃依職權於113年6月17  
23 日裁定命莊易達、莊璨華、莊宗儒為被告莊永嘉之承受訴訟  
24 人，續行訴訟，暨於113年6月24日裁定命高辰輝、高玉嫩、  
25 許嘉全為被告高葉秋菊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參見庭  
26 期卷(二)、113年6月26日回證卷(一)(二)所附資料）

27 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  
28 於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  
29 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  
30 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  
31 法第254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所謂「承當訴訟」，即由

01 該第三人接替為移轉當事人之地位，按當時訴訟進行之程度  
02 續行訴訟之謂。原當事人此前所為之訴訟行為，固仍然有  
03 效，並溯及於行為時對於該第三人發生效力，惟原當事人亦  
04 因而脫離訴訟，嗣後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訴訟當事人不生效  
05 力（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06 告張正亮於本件訴訟繫屬中，將其部分持分贈與第三人「大  
07 中華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經濟報股份有限公  
08 司」（詳如附表一編號12、13「應有部分」、「備註」欄以  
09 及附表二編號405、406「應有部分」、「備註」欄所示），  
10 本院乃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4項後段規定，將本件訴訟繫  
11 屬之事實通知於「大中華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  
12 華經濟報股份有限公司」；而「大中華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  
13 公司」、「中華經濟報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5月23日受訴  
14 訟告知以後，則於113年6月24日具狀聲請承當訴訟。考量本  
15 件訴訟由「大中華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經濟  
16 報股份有限公司」承當，尚稱適法允當，本院遂於113年6月  
17 26日言詞辯論期日，徵詢當事人意見並當庭裁定許其承當訴  
18 訟，故「大中華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經濟報  
19 股份有限公司」已接替張正亮之地位（僅限於附表一編號1  
20 2、13與附表二編號405、406所示範圍），按本件訴訟進行  
21 之程度續行訴訟，且原當事人張正亮此前所為之訴訟行為仍  
22 然有效，並溯及於行為時對「大中華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  
23 司」、「中華經濟報股份有限公司」發生效力，至於附表一  
24 編號2、附表二編號2所示土地之當事人，仍係張正亮（此部  
25 分並無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之情形，  
26 不生承當訴訟與否之問題），故張正亮雖因「大中華新科技  
27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經濟報股份有限公司」之承當  
28 而就「附表一編號12、13、附表二編號405、406」所示範圍  
29 脫離訴訟，然其仍係「附表一編號2、附表二編號2」所示土  
30 地之權利人，而為本件適格之當事人無疑。（參見庭期卷(二)  
31 所附資料）

01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2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  
03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規定甚明。且  
04 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  
05 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亦有明文。查原  
06 告因應本院就共有人及其應有部分之調查結果，於本院113  
07 年6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最後一次更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  
08 之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至第六項所示（按：原告追  
09 加李阿美、胡慧雯、陳錦榮、陳煥廷、陳白娟、陳富美6人  
10 為被告之部分，業經本院駁回如主文第三項所示），其中，  
11 主文第一項至第四項之增列，固屬訴之追加，惟關此追加請  
12 求，與原訴之基礎事實尚屬同一，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  
13 訟之終結，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至主文第五項至第六  
14 項之其他更異（例如共有人姓名或其應有部分），則僅屬補  
15 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而無不可。

16 三、除113年6月26日到庭之被告以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  
17 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18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  
19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20 貳、實體事項

### 21 一、原告主張：

22 附表一、二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乃原告與被告共有，  
23 各共有人及其應有部分，均如附表一、二所示。其中，被告張  
24 正安、張世杰、張世淵、張正芳、張美玲、張淑貞6人，尚  
25 未就彼等繼承自張蔣清秀共有如附表一、二所示土地辦理繼承  
26 登記；被告胡勝雄、胡金、胡銀子、胡志偉、4人，尚未就  
27 彼等繼承自胡張毅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28 （按：原告追加「李阿美、胡慧雯、陳錦榮、陳煥廷、陳白  
29 娟、陳富美」為被告之部分，業經本院裁定駁回如前揭壹七  
30 所述）；被告王維民尚未就其繼承自李錦雲共有如附表二所  
31 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被告顏子鈞、顏子凱2人尚未就其

01 繼承自顏嘉明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被告  
02 章遠杭、王宏偉、王欣誼3人尚未就其繼承自王保安共有如  
03 附表二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被告林泰、林松輝、林桂  
04 汝、林紋汝4人尚未就其繼承自林羅阿滿共有如附表二所示  
05 土地，辦理繼承登記；被告沈秋良、陳忠澤、陳秀芬3人尚  
06 未就其繼承自沈菊米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  
07 記；被告陳瓔玲、紀淑貞、紀淑敏、紀越錦、紀翠瑩5人尚  
08 未就其繼承自陳金治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  
09 記；被告劉劭茹尚未就其繼承自翁景芳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  
10 地，辦理繼承登記；被告莊易達、莊璨華、莊宗儒3人尚未  
11 就其繼承自莊永嘉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12 被告汪文林、汪慧美2人尚未就其繼承自黃職共有如附表二  
13 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被告張立誠、張立君2人尚未就  
14 其繼承自張麟生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被  
15 告高幼華、高小梅、高慧敏、高慧蘭4人尚未就其繼承自高  
16 俊法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被告田秦生、  
17 田廉生、田漱華、張祖慧、田又宜、田慶宜6人尚未就其繼  
18 承自田全仲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被告林  
19 恩志、林裕斌、林潔儀、林玟儀4人尚未就其繼承自方淑惠  
20 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被告季秉仁、季瑞  
21 雲、季祥雲、季錦雲4人尚未就其繼承自季資正共有如附表  
22 二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被告黃發妹、黃鳳嬌、黃鳳  
23 蘭、黃月嫵4人尚未就其繼承自黃鳳英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  
24 地，辦理繼承登記；被告林天基尚未就其繼承自曾素娥共有  
25 如附表二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被告鍾智傑、鍾智翔、  
26 鍾秋瑩3人尚未就其繼承自鍾詔琳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  
27 辦理繼承登記；被告邱婉玲、邱淑媛2人尚未就其繼承自邱  
28 許秀霞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被告黃○  
29 葵、黃○桐2人尚未就其繼承自黃士芬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  
30 地，辦理繼承登記；被告黃妙玲、李其昌、李秀娟3人尚未  
31 就其繼承自李明義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01 被告高辰輝、高玉嫩、許嘉全3人尚未就其繼承自高葉秋菊  
02 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被告林麗蕙、鄒銘  
03 澤、鄒菲菲、鄒嘉葦、鄒茵茵5人尚未就其繼承自鄒維邦共  
04 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因系爭土地並無不分  
05 割之協議，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而不能分割之情形，兼之兩  
06 造無從協議分割土地，是原告乃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  
07 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至第六項所  
08 示（按：原告追加「李阿美、胡慧雯、陳錦榮、陳煥廷、陳  
09 白娟、陳富美」為被告之部分，業經本院裁定駁回如前揭壹  
10 七所述）。

## 11 二、被告答辯：

12 (一)曾到庭或具狀答辯者如下：（參見被告陳報卷所附答辯書  
13 狀，以及庭期卷(一)111年2月9日調解程序筆錄、111年5月4  
14 日、111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筆錄、庭期卷(二)112年8月9日、1  
15 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筆錄）

### 16 1.被告張正亮：

17 被告應有部分較多，系爭土地應可一部份割，一部維持共  
18 有。

### 19 2.被告張正安：

20 被告先稱希望原物分割（不同意變價分割）；又稱分割違反  
21 土地永久使用之目的（應維持共有狀態）；復稱系爭土地埋  
22 有先人遺骨，故應原物分割由被告與其他共同共有人取得，  
23 況且系爭土地乃殯葬用地，經濟效益不高，變價分割之價金  
24 甚少，難以維護共有人之最佳利益。

### 25 3.被告張世杰：

26 被告先稱系爭土地埋有先人遺骨，故應按其使用狀況原物分  
27 割；又稱系爭土地埋有先人遺骨，故系爭土地應維持共有狀  
28 態（不同意分割）；嗣復改稱原告購買土地持分在後，要求  
29 全體共有人變價分割顯不合情理，然其仍願以地易地，成全  
30 原告整體之開發規劃。

### 31 4.被告秦鳳誠：

- 01 系爭土地已有被告先人之墳墓坐落，故該墳墓坐落之所在範  
02 圍理應原物分割由被告取得。
- 03 5.被告張正春：  
04 被告視大家意見而定。
- 05 6.被告林天順：  
06 被告希望獲配金額高於當初買賣價金。
- 07 7.被告林廣成：  
08 被告同意變價分割，希望原告以被告當初給付之買賣價金等  
09 價收購。
- 10 8.被告施仁勇：  
11 無意見。
- 12 9.被告高佳綾：  
13 被告同意變價分割，但考量目前物價，希望原告以高於被告  
14 當初購入系爭土地以及其上塔位之買賣價金收購。
- 15 10.被告卜廣娟：  
16 被告希望獲配金額高於當初買賣價金。後改稱以大家意見為  
17 主。
- 18 11.被告黃婉秀：  
19 被告同意變價分割，但被告獲配金額不應低於被告當初購入  
20 系爭土地之買賣價金。
- 21 12.被告吳雅慧：  
22 被告希望原告以高於被告當初購入系爭土地以及其上塔位之  
23 買賣價金收購被告之名下持分。
- 24 13.被告方秀玉：  
25 被告係於93年間，以「3個龍巖骨灰位」換「1個萬壽山骨罈  
26 位」，故被告希望原告能以「『3個龍巖骨灰位』或『1個萬  
27 壽山骨罈位』」之現今市值，計算被告因變價分割所能獲配  
28 之金額，或係以高於被告當初購入系爭土地以及其上塔位之  
29 買賣價金收購被告之名下持分。
- 30 14.被告林修明：  
31 被告希望原告以高於被告當初購入系爭土地以及其上塔位之

- 01 買賣價金收購被告之名下持分。
- 02 15.被告陳紫娟：
- 03 被告因變價分割之獲配金額，不應低於被告當初購入系爭土
- 04 地以及其上塔位之買賣價金。
- 05 16.被告張賢文：
- 06 被告希望原告以高於被告當初購入系爭土地以及其上塔位之
- 07 買賣價金收購被告之名下持分。
- 08 17.被告張賢鏈：
- 09 被告希望原告以高於被告當初購入系爭土地以及其上塔位之
- 10 買賣價金收購被告之名下持分。
- 11 18.被告潘霈宸：
- 12 被告希望原告以高於被告當初購入系爭土地以及其上塔位之
- 13 買賣價金收購被告之名下持分。
- 14 19.被告王秋燕：
- 15 被告希望原告以高於被告當初購入系爭土地以及其上塔位之
- 16 買賣價金收購被告之名下持分。
- 17 20.被告黃世宏：
- 18 希望原告可以買回被告之權利持分。
- 19 21.被告邱政華：
- 20 沒有意見。
- 21 22.被告陳姿穎：
- 22 被告希望原告以高於被告當初購入系爭土地以及其上塔位之
- 23 買賣價金收購被告之名下持分。
- 24 23.被告周文賢：
- 25 被告於94年間，以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之對價，購
- 26 買取得系爭土地持分暨其上坐落之墳墓設施，土地持分換算
- 27 面積約為43.09464平方公尺，因被告業已使用其中3座墳
- 28 墓，故系爭土地應維持共有狀態（不同意分割），且縱認本
- 29 件應予分割，被告價購墳墓之坐落所在，亦應原物分割由被
- 30 告取得，其相關訴訟費及變更登記費亦應責由原告承擔。
- 31 24.被告余良蕙：

- 01 被告希望獲配金額高於當初購入系爭土地之買賣價金。
- 02 **25.被告牟善佑：**
- 03 因被告業已使用坐落於系爭土地之墳墓設施，故系爭土地應
- 04 維持共有狀態（不同意分割），且縱認本件應予分割，被告
- 05 價購墳墓之坐落所在，亦應原物分割由被告取得。
- 06 **26.被告廖盈宣：**
- 07 被告獲配金額不應低於被告當初購入系爭土地以及其上塔位
- 08 之買賣價金。
- 09 **27.被告黃忠賢：**
- 10 被告已與原告私下達成協議，故對本件無意見。
- 11 **28.被告李維和：**
- 12 被告無力購買系爭土地，亦不清楚相關緣由。
- 13 **29.被告曹承偉：**
- 14 系爭土地應維持共有狀態（不同意分割），且縱認本件應
- 15 予分割，被告價購墳墓之坐落所在，亦應原物分割由被告取
- 16 得。
- 17 **30.被告王家驊：**
- 18 被告價購墳墓之坐落所在，應原物分割由被告取得。
- 19 **31.被告王家峰：**
- 20 被告價購墳墓之坐落所在，應原物分割由被告取得。
- 21 **32.被告王家嫻：**
- 22 系爭土地應維持共有狀態（不同意分割），且縱認本件應
- 23 予分割，被告價購墳墓之坐落所在，亦應原物分割由被告取
- 24 得。
- 25 **33.被告王家政：**
- 26 被告價購墳墓之坐落所在，應原物分割由被告取得。
- 27 **34.被告王家蟾：**
- 28 被告價購墳墓之坐落所在，應原物分割由被告取得。
- 29 **35.被告劉恒宏：**
- 30 系爭土地已有墓園坐落，變價分割勢必影響甚鉅，故兩造理
- 31 應維持共有狀態（不同意分割）。

- 01 **36.被告劉懷琦：**  
02 被告價購墳墓之坐落所在，應原物分割由被告取得。
- 03 **37.被告劉俊均、劉文勝、劉文欽：**  
04 被告於100年間，以5,896,000元之對價，購買取得系爭土地  
05 持分暨其上坐落之墳墓設施，並以之作為家族墓園使用迄今  
06 ，故系爭土地應維持共有狀態（不同意分割），且縱認本  
07 件應予分割，被告價購墳墓之坐落所在，亦應原物分割由被  
08 告取得，至其剩餘土地方可歸由原告取得，再由原告以金錢  
09 找補未取得土地之其他共有人。
- 10 **38.被告丁履萱、丁履睿：**  
11 系爭土地上有被告購置之墳墓，故該墳墓坐落之所在範圍，  
12 理應原物分割由被告取得；又系爭土地持分暨其上之墳墓設  
13 施，均係被告合法向前手價購取得，被告並已繳納管理費20  
14 年有餘，故價購土地持分時間相對在後之原告，理應承受前  
15 手地主與建商就被告所負之義務；再者，原告若係執意分  
16 割，本件亦可單獨將某特定範圍劃歸原告所有，再由其他被  
17 告就其餘範圍保持共有；更何況，系爭土地上之殯葬設施包  
18 括塔位與墳墓兩種，僅止價購塔位者，就系爭土地之持分相  
19 對較小，價購墳墓者，就系爭土地之持分相對較大，故原告  
20 亦應區別處理而非一概而論。
- 21 **39.被告姚定緯：**  
22 本件應優先考量「過半數共有人」之利益，僅止「過半數之  
23 共有人同意」方能分割；且被告係因原告無端受累，故訴訟  
24 費用理應責由原告負擔。
- 25 **40.被告登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6 因被告係向原告購買土地持分，並與原告約定使用範圍，兼  
27 之被告已於劃定範圍設置地上物，故被告不同意分割土地；  
28 後改稱兩造已有私下協議，同意變價分割。
- 29 **41.被告劉美華：**  
30 系爭土地應維持共有狀態（不同意分割），且縱認本件應  
31 予分割，被告價購墳墓之坐落所在，亦應原物分割由被告取

01 得。

02 **42.被告王春雀：**

03 系爭土地乃「龍巖福田陵園」之私立公墓，前身為「私立萬  
04 壽山墓園」，迨101年方由原告接手經營，然而原告接手迄  
05 今，不僅未盡墓園經營管理之義務，更罔顧殯葬條例之規  
06 定，出賣應有部分予被告登宇開發有限公司（下稱登宇公  
07 司），再由被告登宇公司非法販售納骨塔位予被告等人，故  
08 原告如今興訟求為變價分割，無非係欲坑殺被告以致有違誠  
09 信並屬權利濫用；再者，原告乃訴外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10 （下稱龍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其興訟求為變價分割之  
11 舉，不僅枉顧其企業形象，尤係意在利用法院之拍賣程序，  
12 以低廉之價格買回系爭土地，若予容認，勢將妨害被告就殯  
13 葬商品之使用權利，故縱認本件應予分割，亦應判命「原告  
14 補償被告取得系爭土地持分暨其上墳墓設施之價金7,920,00  
15 0元後，由原告取得被告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或判准  
16 「被告與其他共有人，於骨灰位坐落範圍內，就系爭土地維  
17 持共有」，否則，即應駁回原告之訴。

18 **43.被告莊易達、莊璨華、莊宗儒：**

19 莊永嘉生前抗辯其於103年6月6日，以150,000元之對價，購  
20 買取得系爭土地持分暨其上之塔位設施，是若准予變價分  
21 割，勢將妨害被告就殯葬商品之使用權利，故應認系爭土地  
22 依其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況其所取得之土地持分，源自於原  
23 告之輾轉販售，原告如今興訟求為變價分割，顯然有違誠信  
24 並屬權利濫用；再者，倘認本件應予分割，亦應判命「原告  
25 補償其取得系爭土地持分暨其上墳墓設施之價金150,000元  
26 後，由原告取得其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或判准「其於  
27 骨灰位之坐落範圍，與其他共有人就系爭土地維持共有」。  
28 嗣承受訴訟人莊璨華則係到庭表示無意見。

29 **44.被告陳玉霜：**

30 被告希望原告以高於或等於被告當初購入系爭土地以及其上  
31 塔位之買賣價金收購被告之名下持分。

- 01 **45.被告林英子：**  
02 被告尊重多數人之意見，但更屬意「變價分割拿回現金」之  
03 方案；後改稱系爭土地乃殯葬用地，倘允變價，既存殯葬設  
04 施勢必拆遷，且被告持分甚小，所得分配金額甚微，考量永  
05 續使用之目的，系爭土地理應維持共有狀態（不同意分  
06 割），或由原告出價逕向被告購買名下持分。
- 07 **46.被告萬秋月：**  
08 被告獲配金額不應低於被告當初購入系爭土地以及其上塔位  
09 之買賣價金。
- 10 **47.被告張景翔：**  
11 被告希望原告以高於或等於被告當初購入系爭土地以及其上  
12 塔位之買賣價金收購被告之名下持分。
- 13 **48.被告李曾秋蓮：**  
14 系爭土地理應維持共有狀態（不同意分割）。
- 15 **49.被告楊淑靜：**  
16 請查明本件土地使用之實況。
- 17 **50.被告郭瑞容：**  
18 被告於103年7月31日，價購取得系爭土地持分暨其上坐落之  
19 塔位設施（壁式單人骨灰座），發狀公司乃被告登宇公司，  
20 而原告則係訴外人龍嚴公司之旗下子公司，並已獲訴外人龍  
21 嚴公司移轉該墓地經營權，故原告理應善盡墓園經營管理之  
22 義務，而非訴求分割以謀一己私利，況「墓地分割」聞所未  
23 聞，倘若開此先例，各地難免如法炮製，終至恃強凌弱而非  
24 公允；再者，訴外人龍嚴公司併購系爭土地暨其上塔位設  
25 施，曾為其自身帶來「股價飆漲破百」之利益，被告先前購  
26 買單價，亦遠高於現今山坡地之移轉現值，尤以政府考量北  
27 部房地漲勢而已停發執照，故系爭土地更不應以分割方式賤  
28 價出售。因附表一所示土地共有人總計19名，原告持分比例  
29 則高達90.93%，故被告建議本件應由訴外人龍嚴公司逕將其  
30 所有之鄰地劃分出售以謀解決。
- 31 **51.被告詹陳碧珠：**

- 01 系爭土地應維持共有狀態（不同意分割）。
- 02 **52.被告林子涵：**
- 03 系爭土地應維持共有狀態（不同意分割），原告亦可出價
- 04 購買被告名下之土地持分（含塔位設施）。
- 05 **53.被告陳慧娟：**
- 06 被告獲配金額不應低於被告當初購入系爭土地以及其上塔位
- 07 之買賣價金。
- 08 **54.被告呂家華：**
- 09 被告獲配金額理應高於被告當初購入系爭土地以及其上塔位
- 10 之買賣價金。
- 11 **55.被告林素娟：**
- 12 被告獲配金額不應低於被告當初購入系爭土地以及其上塔位
- 13 之買賣價金。
- 14 **56.被告林泰啓：**
- 15 系爭土地應維持共有狀態（不同意分割）。
- 16 **57.被告黃元麒：**
- 17 系爭土地應維持共有狀態（不同意分割），且縱認本件應
- 18 予分割，被告價購墳墓之坐落所在，亦應原物分割由被告取
- 19 得。
- 20 **58.被告劉玉枝：**
- 21 被告劉玉枝就土地之持分權利與原告無關。
- 22 **59.被告張惠美：**
- 23 被告不太瞭解。
- 24 **60.被告潘秋閒：**
- 25 被告覺得受騙，原告十分可惡，至少應原價買回。
- 26 **61.被告吳光華：**
- 27 被告獲配金額不應低於被告當初購入系爭土地以及其上塔位
- 28 之買賣價金。
- 29 **62.被告林洪淑玉：**
- 30 沒有意見。
- 31 **63.被告惠錫蓉：**

01 被告受騙購買多筆殯葬設施，後續均以買賣糾紛草草了結，  
02 因被告求償無門幾近家破人亡，故現今已無餘力探究本件所  
03 涉究為何者。

04 **64.被告張來好：**

05 被告同意變價分割。

06 **65.被告張祖慧、田又宜、田慶宜：**

07 被告希望原告以高於或等於被告當初購入系爭土地以及其上  
08 塔位之買賣價金收購被告之名下持分。

09 **66.被告簡玲薰：**

10 原告明知系爭土地為殯葬用地，其上坐落存在大量墳墓，猶  
11 甘願繼受成為共有人，是其訴請裁判分割自係違反誠信；況  
12 被告於103年10月31日，以120,000元之對價，購買取得系爭  
13 土地持分暨其塔位設施，故被告乃塔位吸金案之受害人，今  
14 原告入主墓園卻起訴求為變價分割，是其無非意欲藉此模  
15 式，低價買回土地持分再予高價出售，形同塔位吸金並妨害  
16 被告就塔位之權利行使，且若以土地之公告現值估算，被告  
17 獲配金額亦將遠低於前已支出之買賣價金，故被告不同意原  
18 告所持分割主張，惟倘認系爭土地可以分割，亦應判命「原  
19 告補償被告取得系爭土地持分暨其上墳墓設施之價金120,00  
20 0元後，由原告取得被告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或判准  
21 「被告與其他共有人，於骨灰位坐落範圍內，就系爭土地維  
22 持共有」。

23 **67.被告簡採玉：**

24 被告獲配金額不應低於被告當初購入系爭土地以及其上塔位  
25 之買賣價金。

26 **68.被告林天基：**

27 被告先稱其獲配金額不應低於被告當初購入系爭土地以及其  
28 上塔位之買賣價金，且原告亦不應繼續向其收取管理費；嗣  
29 又改稱本件若以土地公告現值估算，被告獲配金額勢將遠低  
30 於被告此前支出之買賣價金，且分割結果亦將妨害被告就塔  
31 位權利之圓滿行使，故本件應認系爭土地依其使用目的不能

01 分割。況被告取得之土地持分，源自於原告之輾轉販售，故  
02 原告如今興訟求為變價分割，顯然有違誠信並屬權利濫用。  
03 再者，原告接手經營迄今，不僅未盡墓園經營管理之義務，  
04 更罔顧殯葬條例之規定，任由被告登宇公司販售納骨塔位，  
05 復包裝其應有部分而予輾轉販售，是原告無非意在藉此坑殺  
06 被告以牟暴利，其興訟求為變價分割，在在有違誠信並屬權  
07 利濫用。惟倘認系爭土地可以分割，亦應判命「原告補償被  
08 告取得系爭土地持分暨其上墳墓設施之價金1,215,000元  
09 後，由原告取得被告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否則，即應  
10 駁回原告之訴。

11 **69.被告江陳如瓊：**

12 被告希望原告以高於被告當初購入系爭土地以及其上塔位之  
13 買賣價金收購被告之名下持分。

14 **70.被告黃碧珠：**

15 系爭土地應維持共有狀態（不同意分割），且縱認本件應  
16 予分割，被告價購墳墓之坐落所在，亦應原物分割由被告取  
17 得。

18 **71.被告張英華：**

19 被告獲配金額理應高於被告當初購入系爭土地以及其上塔位  
20 之買賣價金。

21 **72.被告歐美遺產管理人黃郁舜律師**

22 沒有意見。

23 **73.張佳瑜律師即周桂仙之遺產管理人：**

24 被告同意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25 **74.被告王美珠：**

26 無意見。

27 **75.被告麥藤美：**

28 希望原告可以買回被告之土地持分暨其上坐落之墳墓設施。

29 **76.被告朱秀琴：**

30 被告獲配金額理應高於被告當初購入系爭土地以及其上塔位  
31 之買賣價金。

- 01 77.被告鄭紫英：  
02 被告獲配金額不應低於被告當初購入系爭土地以及其上塔位  
03 暨一切殯葬設施之買賣價金。
- 04 78.被告鍾智翔：  
05 被告獲配金額理應高於被告當初購入系爭土地以及其上塔位  
06 之買賣價金。
- 07 79.被告高德虎：  
08 被告獲配金額理應高於被告當初購入系爭土地以及其上塔位  
09 之買賣價金。
- 10 80.被告莊双賢：  
11 被告獲配金額理應高於被告當初購入系爭土地以及其上塔位  
12 之買賣價金。
- 13 81.被告張逢時：  
14 系爭土地理應維持共有狀態（不同意分割），且縱認本件應  
15 予分割，被告價購墳墓之坐落所在，亦應原物分割由被告取  
16 得。
- 17 82.被告徐添妹：  
18 被告不清楚原告分割方案是否公允；被告希望原告以高於、  
19 等於或不低於被告當初購入系爭土地以及其上塔位之買賣價  
20 金收購被告之名下持分。
- 21 83.被告蕭煥祥  
22 兩造各有土地持分與其上坐落之墳墓設施，被告認為彼此權  
23 利互不妨礙。
- 24 84.被告邱冠福：  
25 受害者卻淪為被告，被告深感冤枉。
- 26 85.被告廖美雲：  
27 被告獲配金額理應高於被告當初購入系爭土地以及其上塔位  
28 之買賣價金。
- 29 86.被告李連有：  
30 被告希望原告以高於被告當初購入系爭土地以及其上塔位之  
31 買賣價金收購被告之名下持分。

- 01 **87.被告葉純傑：**  
02 被告先稱其獲配金額不應低於其當初購入系爭土地以及其上  
03 塔位之買賣價金；嗣改稱原告應以高於被告當初購入系爭土  
04 地以及其上塔位之買賣價金收購被告之名下持分。
- 05 **88.被告陳正明：**  
06 被告獲配金額理應高於被告當初購入系爭土地以及其上塔位  
07 之買賣價金。
- 08 **89.被告王維華：**  
09 系爭土地理應維持共有狀態（不同意分割），且縱認本件應  
10 予分割，被告價購墳墓之坐落所在，亦應原物分割由被告取  
11 得。
- 12 **90.被告全安泰股份有限公司：**  
13 被告獲配金額理應高於被告當初購入系爭土地以及其上塔位  
14 之買賣價金。
- 15 **91.被告張琬如：**  
16 系爭土地理應維持共有狀態（不同意分割）。
- 17 **92.被告李麗純：**  
18 被告年事已高、不便出庭，故請法院從中調解並助被告取得  
19 價金。
- 20 **93.被告苟永昌：**  
21 原告應以高於被告當初購入系爭土地以及其上塔位之買賣價  
22 金收購被告之名下持分。
- 23 **94.被告胡金屏：**  
24 被告價購墳墓之坐落所在，理應原物分割由被告取得。
- 25 **95.被告黃志誠：**  
26 被告尊重大家意見。
- 27 **96.被告葉慧玉：**  
28 系爭土地乃殯葬用地，依其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且被告取得  
29 系爭土地持分，亦係源自原告之販售牟利，故原告興訟求為  
30 變價分割，亦係有違誠信並屬權利濫用。況變價分割最終勢  
31 將累及共有人之價金所得，故被告認為本件應先區分共有人

01 有無「殯葬設施之使用權利」，若無「殯葬設施之使用權  
02 利」，則可逕依不動產之鑑定價格，由原告按其各人持分子  
03 以金錢補償（原告則可取得該人土地持分），若有「殯葬設  
04 施之使用權利」，原告亦應給予金錢補償，再例外劃分特定  
05 區域按彼等共有人之持分比例維持共有。考量原物分割勢將  
06 造成土地細分，故被告認為系爭土地適宜全數歸由「具備相  
07 當企業規模且為殯葬業者並持有大部分土地持分之原告」  
08 所有，但原告必須按共有人之持分比例予以合理之價金補  
09 償；又為避免殯葬設施衍生日後爭端（無權占有），被告亦  
10 願配合全體共有人維持共有。

11 **97.被告王振輝：**

12 共有物分割勢將衍生其上坐落殯葬設施之占地糾紛，故原告  
13 應以不低於被告當初購入系爭土地以及其上塔位之買賣價金  
14 收購被告之名下持分。

15 **98.被告高國城：**

16 原告起訴前即已私自鳩工，被告釋出協商善意未得回應，故  
17 被告認為原告非常可惡，請原告拿出誠意，以高於被告當初  
18 購入系爭土地以及其上塔位之買賣價金收購被告之名下持  
19 分。

20 **99.被告謝家豪：**

21 請原告拿出誠意協商。

22 **100.被告鄭心怡：**

23 原告應以高於被告當初購入系爭土地以及其上塔位之買賣價  
24 金收購被告之名下持分。

25 **101被告江金榮：**

26 原告應以高於被告當初購入系爭土地以及其上塔位之買賣價  
27 金收購被告之名下持分。

28 **102被告羅時輝：**

29 原告應以高於被告當初購入系爭土地以及其上塔位之買賣價  
30 金收購被告之名下持分。

31 **103被告葉淑美：**

01 原告應以高於被告當初購入系爭土地以及其上塔位之買賣價  
02 金收購被告之名下持分。

03 104被告許金龍、許韶芹、許晉璋：

04 被告同意變價分割，但被告獲配金額不應低於被告當初購入  
05 系爭土地以及其上塔位之買賣價金。後又改稱其於104年  
06 間，以360,000元之對價，購買取得系爭土地持分暨其塔位  
07 設施，惟嗣後向新北市殯葬管理處探詢，方悉系爭土地上之  
08 塔位設施不合法，是若允原告變價分割，勢將妨害被告就塔  
09 位之權利行使，因原告身為墓園經營管理業，卻於販售應有  
10 部分以後，興訟求為變價分割，故原告此舉顯然違反公序良  
11 俗，建請判命「原告補償被告360,000元以後，由原告取得  
12 被告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或判准「被告與其他共有  
13 人，於骨灰位坐落範圍內，就系爭土地維持共有」。

14 105被告大中華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經濟報股份有  
15 限公司：

16 附表一編號12、13及附表二編號405、406所示，本均為被告  
17 張正亮所有，並均經被告張正亮答辯同前揭1.所述；後被告  
18 張正亮就被告大中華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經濟報  
19 股份有限公司贈與附表一編號12、13及附表二編號405、406  
20 所示持分，被告大中華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經濟  
21 報股份有限公司乃具狀聲請本院裁定准其擔當訴訟，並均陳  
22 明彼等現今仍欲與原告調解協商。

23 (二)除前揭(一)以外之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調解期日或  
24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本院判斷：

26 (一)系爭土地乃附表一二所示兩造共有，其中，被告張正安、張  
27 世杰、張世淵、張正芳、張美玲、張淑貞6人尚未就彼等繼  
28 承自張蔣清秀所遺如附表一二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被告  
29 胡勝雄、胡金、胡銀子、胡志偉4人尚未就彼等繼承自胡張  
30 毅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被告王維民尚未就  
31 其繼承自李錦雲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被告

01 顏子鈞、顏子凱2人尚未就其繼承自顏嘉明共有如附表二所  
02 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被告章遠杭、王宏偉、王欣誼3人尚  
03 未就其繼承自王保安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04 被告林泰、林松輝、林桂汝、林紋汝4人尚未就其繼承自林  
05 羅阿滿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被告沈秋良、  
06 陳忠澤、陳秀芬3人尚未就其繼承自沈菊米共有如附表二所  
07 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被告陳瓔玲、紀淑貞、紀淑敏、紀越  
08 錦、紀翠瑩5人尚未就其繼承自陳金治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  
09 地辦理繼承登記；被告劉劭茹尚未就其繼承自翁景芳共有如  
10 附表二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被告莊易達、莊璨華、莊宗  
11 儒3人尚未就其繼承自莊永嘉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辦理繼  
12 承登記；被告汪文林、汪慧美2人尚未就其繼承自黃職共有  
13 如附表二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被告張立誠、張立君2人  
14 尚未就其繼承自張麟生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  
15 記；被告高幼華、高小梅、高慧敏、高慧蘭4人尚未就其繼  
16 承自高俊法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被告田秦  
17 生、田廉生、田漱華、張祖慧、田又宜、田慶宜6人尚未就  
18 其繼承自田全仲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被告  
19 林恩志、林裕斌、林潔儀、林玟儀4人尚未就其繼承自方淑  
20 惠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被告季秉仁、季瑞  
21 雲、季祥雲、季錦雲4人尚未就其繼承自季資正共有如附表  
22 二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被告黃發妹、黃鳳嬌、黃鳳蘭、  
23 黃月嫻4人尚未就其繼承自黃鳳英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辦  
24 理繼承登記；被告林天基尚未就其繼承自曾素娥共有如附表  
25 二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被告鍾智傑、鍾智翔、鍾秋瑩3  
26 人尚未就其繼承自鍾詔琳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  
27 記；被告邱婉玲、邱淑媛2人尚未就其繼承自邱許秀霞共有  
28 如附表二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被告黃○葵、黃○桐2人  
29 尚未就其繼承自黃士芬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  
30 記；被告黃妙玲、李其昌、李秀娟3人尚未就其繼承自李明  
31 義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被告高辰輝、高玉

01 嫩、許嘉全3人尚未就其繼承自高葉秋菊共有如附表二所示  
02 土地，辦理繼承登記；被告林麗蕙、鄒銘澤、鄒菲菲、鄒蕙  
03 葦、鄒茵茵5人尚未就其繼承自鄒維邦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  
04 地辦理繼承登記。又系爭土地並無不分割之協議，亦無因法  
05 令或物之使用目的而不能分割之情形，然而兩造則不能協議  
06 分割等前提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土地登記第  
07 三類謄本為證，並經本院職權查詢系爭土地登記資料暨向轄  
08 區地政與戶政函詢屬實，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列印紙本、新  
09 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110年12月15日新北汐地測字第1106066  
10 243號函、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0年12月27日新北工建字第11  
11 02438484號函、相關被繼承人除戶謄本暨其全體繼承人戶籍  
12 謄本存卷為憑。（參見庭期卷(一)、戶政回函卷、土地登記卷  
13 (一)(二)以及原告陳報卷所附資料）至部分被告雖執前詞，抗辯  
14 系爭土地乃殯葬用地，並有殯葬設施坐落其間，故依物之使  
15 用目的，應認系爭土地不能分割云云，然法令原「無」殯葬  
16 用地「不得分割之限制明文」，且考量「一般建築用地，尚  
17 不因其上已有建物參差坐落，即得謂其不能分割」之相同事  
18 理，「參差坐落納骨塔或墳墓之殯葬用地」，當然亦無「依  
19 物之使用目的而不能分割」之問題，至於系爭土地分割以後  
20 所衍生之無權占有，更屬應於共有物分割後再另謀解決之他  
21 事，今部分被告一再偏執殯葬設施坐落於系爭土地，抗辯系  
22 爭土地依其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云云，無疑因噎廢食而非可  
23 採。

24 (二)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  
25 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  
26 9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  
27 人時，係使共有關係變更為單獨所有，其性質乃共有人間應  
28 有部分之交換，是其自屬處分行為，如係變賣共有物而以價  
29 金分配於共有人，則係以處分共有物為分割之方法，均以共  
30 有人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是倘共有人其中之一就共有物並  
31 無處分權可資行使，法院即無從基此而為裁判分割（最高法

院69年台上字第1134號判例意旨參照)。準此以言，因繼承而於登記前已取得之所有權，雖受法律保護，然倘其他共有人欲訴請法院裁判分割，自須先行或同時請求該等繼承人就其因繼承而取得之物權辦理繼承登記。查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張蔣清秀、胡張毅、李錦雲、顏嘉明、王保安、林羅阿滿、沈菊米、陳金治、翁景芳、莊永嘉、黃職、張麟生、高俊法、田全仲、方淑惠、季資正、黃鳳英、曾素娥、鍾詔琳、邱許秀霞、黃士芬、李明義、高葉秋菊、鄒維邦業已死亡，被告張正安、張世杰、張世淵、張正芳、張美玲、張淑貞，乃張蔣清秀之全體繼承人；被告胡勝雄、胡金、胡銀子、胡志偉，乃胡張毅之全體繼承人；被告王維民乃李錦雲之繼承人；被告顏子鈞、顏子凱，乃顏嘉明之全體繼承人；被告章遠杭、王宏偉、王欣誼，乃王保安之全體繼承人；被告林泰、林松輝、林桂汝、林紋汝，乃林羅阿滿之全體繼承人；被告沈秋良、陳忠澤、陳秀芬，乃沈菊米之全體繼承人；被告陳瓔玲、紀淑貞、紀淑敏、紀越錦、紀翠瑩，乃陳金治之全體繼承人；被告劉劭茹乃翁景芳之繼承人；被告莊易達、莊璨華、莊宗儒，乃莊永嘉之全體繼承人；被告汪文林、汪慧美，乃黃職之全體繼承人；被告張立誠、張立君，乃張麟生之全體繼承人；被告高幼華、高小梅、高慧敏、高慧蘭，乃高俊法之全體繼承人；被告田秦生、田廉生、田漱華、張祖慧、田又宜、田慶宜，乃田全仲之全體繼承人；被告林恩志、林裕斌、林潔儀、林玟儀，乃方淑惠之全體繼承人；被告季秉仁、季瑞雲、季祥雲、季錦雲，乃季資正之全體繼承人；被告黃發妹、黃鳳嬌、黃鳳蘭、黃月嫻，乃黃鳳英之全體繼承人；被告林天基乃曾素娥之繼承人；被告鍾智傑、鍾智翔、鍾秋瑩，乃鍾詔琳之全體繼承人；被告邱婉玲、邱淑媛，乃邱許秀霞之全體繼承人；被告黃○葵、黃○桐，乃黃士芬之全體繼承人；被告黃妙玲、李其昌、李秀娟，乃李明義之全體繼承人；被告高辰輝、高玉嫻、許嘉全，乃高葉秋菊之全體繼承人；被告林麗蕙、鄒銘澤、鄒菲菲、鄒藹葦、

01 鄒茵茵，乃鄒維邦之全體繼承人。因被告張正安、張世杰、  
02 張世淵、張正芳、張美玲、張淑貞、胡勝雄、胡金、胡銀  
03 子、胡志偉、王維民、顏子鈞、顏子凱、章遠杭、王宏偉、  
04 王欣誼、林泰、林松輝、林桂汝、林紋汝、沈秋良、陳忠  
05 澤、陳秀芬、陳瓔玲、紀淑貞、紀淑敏、紀越錦、紀翠瑩、  
06 劉劭茹、莊易達、莊璨華、莊宗儒、汪文林、汪慧美、張立  
07 誠、張立君、高幼華、高小梅、高慧敏、高慧蘭、田秦生、  
08 田廉生、田漱華、張祖慧、田又宜、田慶宜、林恩志、林裕  
09 斌、林潔儀、林玟儀、季秉仁、季瑞雲、季祥雲、季錦雲、  
10 黃發妹、黃鳳嬌、黃鳳蘭、黃月嫻、林天基、鍾智傑、鍾智  
11 翔、鍾秋瑩、邱婉玲、邱淑媛、黃○葵、黃○桐、黃妙玲、  
12 李其昌、李秀娟、高辰輝、高玉嫩、許嘉全、林麗蕙、鄒銘  
13 澤、鄒菲菲、鄒藹葦、鄒茵茵等人，迄未辦理繼承登記，是  
14 原告於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一併請求被告張正安、張世  
15 杰、張世淵、張正芳、張美玲、張淑貞，就「被繼承人張蔣  
16 清秀共有如附表一、二所示土地」；被告胡勝雄、胡金、胡銀  
17 子、胡志偉，就「被繼承人胡張毅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  
18 地」；被告王維民就「被繼承人李錦雲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  
19 地」；被告顏子鈞、顏子凱，就「被繼承人顏嘉明共有如附  
20 表二所示土地」；被告章遠杭、王宏偉、王欣誼，就「被繼  
21 承人王保安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被告林泰、林松輝、  
22 林桂汝、林紋汝，就「被繼承人林羅阿滿共有如附表二所示  
23 土地」；被告沈秋良、陳忠澤、陳秀芬，就「被繼承人沈菊  
24 米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被告陳瓔玲、紀淑貞、紀淑  
25 敏、紀越錦、紀翠瑩，就「被繼承人陳金治共有如附表二所  
26 示土地」；被告劉劭茹就「被繼承人翁景芳共有如附表二所  
27 示土地」；被告莊易達、莊璨華、莊宗儒，就「被繼承人莊  
28 永嘉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被告汪文林、汪慧美，就  
29 「被繼承人黃職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被告張立誠、張  
30 立君，就「被繼承人張麟生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被告  
31 高幼華、高小梅、高慧敏、高慧蘭，就「被繼承人高俊法共

01 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被告田秦生、田廉生、田漱華、張  
02 祖慧、田又宜、田慶宜，就「被繼承人田全仲共有如附表二  
03 所示土地」；被告林恩志、林裕斌、林潔儀、林玟儀，就  
04 「被繼承人方淑惠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被告季秉仁、  
05 季瑞雲、季祥雲、季錦雲，就「被繼承人季資正共有如附表  
06 二所示土地」；被告黃發妹、黃鳳嬌、黃鳳蘭、黃月嫻，就  
07 「被繼承人黃鳳英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被告林天基就  
08 「被繼承人曾素娥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被告鍾智傑、  
09 鍾智翔、鍾秋瑩，就「被繼承人鍾詔琳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  
10 地」；被告邱婉玲、邱淑媛，就「被繼承人邱許秀霞共有如  
11 附表二所示土地」；被告黃○葵、黃○桐，就「被繼承人黃  
12 士芬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被告黃妙玲、李其昌、李秀  
13 娟，就「被繼承人李明義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被告高  
14 辰輝、高玉嫩、許嘉全，就「被繼承人高葉秋菊共有如附表  
15 二所示土地」；被告林麗蕙、鄒銘澤、鄒菲菲、鄒薔葦、鄒  
16 茵茵，就「被繼承人鄒維邦共有如附表二所示土地」，辦理  
17 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自屬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之前提，應  
18 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至第四項所示。

19 (三)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20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21 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承前(一)所述，系爭土  
22 地乃兩造共有，且兩造既無不分割之協議，系爭土地亦無因  
23 法令或物之使用目的而不能分割之情形；又本件部分被告雖  
24 均聲稱「系爭土地乃殯葬用地，並有殯葬設施坐落其間，故  
25 彼等不願分割」、「希望繼續維持共有」云云，然「共有物  
26 分割請求權」，乃各共有人得隨時以單方之意思表示，請求  
27 他共有人終止共有關係之權利，故原告行使「共有物分割請  
28 求權」之結果，不僅足使他共有人負有與之協議分割方法之  
29 「義務」，於共有人不能或不為協議分割之情形下，原告更  
30 可進而「以訴請求」法院定其分割方法，蓋民法第823條第1  
31 項前段：「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學說上稱

01 此為「分割之自由」，因相較於單獨所有而言，共有關係無  
02 疑有礙於「共有物用益、管理之圓滑進行」（民法第820條  
03 第1項、第3項規定參看），並且有害於「共有物之自由流  
04 通」（民法第819條第2項規定參看），是為增進共有物之經  
05 濟效益，立法者乃明文允許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06 故「共有物分割請求權」之行使，既不須徵求其他共有人之  
07 同意，其他共有人亦無拒絕分割之餘地。基此，原告因兩造  
08 不能就分割方法達成共識，以致系爭土地迄今無從辦理協議  
09 分割，乃訴請本院就系爭土地裁判分割（定其分割方法），  
10 自屬適法而無不當，就令系爭土地乃「參差坐落納骨塔或墳  
11 墓之殯葬用地」，被告亦無從挾多數決之意志，甚至是彼等  
12 購買土地持分暨殯葬設施之種種前事，阻止原告分割系爭土  
13 地之本件請求。再者，本件部分被告雖又抗辯原告權利濫用  
14 並且違反誠信云云；然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  
15 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  
16 及信用方法。民法第148條固有明文。惟核其主要意涵，乃  
17 在表彰：權利行使之正當性，係建立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及  
18 公共利益」之前提之下；換言之，權利之行使究否正當，其  
19 界限乃在權利之行使是否已致生妨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  
20 後果；而所謂「致生妨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後果」，則  
21 應依客觀標準，衡量一切具體情事，尤應綜合「權利人因權  
22 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及「該權利之行使對於他人及整體  
23 社會國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加以判斷，如其綜合評量結果  
24 已可認為「外觀上徒具權利形式之權利行使，實質上已經違  
25 背法律之根本精神（亦即：該權利之行使與權利之社會作用  
26 及其目的相背馳）」，則其權利之行使，即屬濫用。此外，  
27 民法第148條所稱「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  
28 的」，係指行使權利，專以損害他人為目的之情形而言，若  
29 為自己之利益而行使，縱於他人之利益不無損害，然既非以  
30 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則仍無該條之適用（最高法院45年度  
31 台上字第105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抗辯權利濫用

01 之癥結，無非在求「個別納骨塔或殯葬設施之使用權益」  
02 （參看前揭二被告答辯），是其原與「公共利益」之考量迥  
03 不相牟，因「共有物分割請求權」乃立法者賦與共有人之法  
04 律保障，目的係為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助益於國家社會  
05 之整體利益（同前所述），是原告現今囿於殯葬用地之開發  
06 所需，乃起訴請求被告分割共有物之舉，自難認其有何「損  
07 害他人」之主觀惡意（目的），從而，原告因兩造協議難  
08 成，乃轉而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核屬原告適法權利之  
09 正當行使，客觀上並無權利濫用或違反誠信之疑慮。

10 (四)第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  
11 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  
12 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  
13 1.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  
14 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2.原物分配顯有困難  
15 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  
16 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17 人。民法第824條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因裁判分割共有  
18 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故法  
19 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  
20 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  
21 聲明之拘束。第按分割共有物，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共  
22 有物分割之方法，須先就原物分配，於原物分配有困難時，  
23 則予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  
24 271號、69年台上字第1831號判例意旨參照）；且分割共有  
25 物既係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則法院於裁判分割共有土地  
26 時，除因該土地內部分土地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如共同使  
27 用之道路）或共有人明示仍願維持共有關係等情形外，應將  
28 土地分配與各共有人單獨所有，「不得」創設新的共有關係  
29 （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80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法院  
30 裁判分割共有物，應符合澈底消滅共有關係兼求公平合理之  
31 旨（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51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

01 者，法院裁量共有物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均衡）  
02 原則、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及價格、分割後  
03 之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共有人之  
04 意願等相關因素（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915號、91年度  
05 台上字第805號、88年度台上字第2199號、85年度台上字第3  
06 38號、88年度台上字第600號判決意旨參照），以為分割方  
07 案之妥適決定。查原告起訴求為「變價分割」，而部分被告  
08 雖係倡議原物分配，然則一概不能提出「『適於全體共有  
09 人』之分配方案」（按：本件倡議原物分配之被告，僅知一  
10 再強調「其殯葬設施之坐落範圍【歸其取得】」，卻不能兼  
11 及「整筆土地」之實際劃分，以致忽視其他共有人【無論該  
12 共有人有無使用殯葬設施之權利】就系爭土地同有按其應有  
13 部分獲得分配之權利，詳如前揭二所示之被告答辯），是自  
14 難認兩造業已提出「原物分割之具體方案」；考量本件分割  
15 標的乃兩造共有之系爭土地，是其「原物分割」後之面積是  
16 否過狹，自與土地將來之利用價值、永續發展以及社會經濟  
17 利益等事項攸關，尤以系爭土地乃殯葬用地，其附連圍繞之  
18 四鄰土地使用，囿於風俗民情上之種種忌諱，通常已難彼  
19 此合併而為土地之一般使用，遑論法令已就殯葬用地設有其  
20 最小之面積限制（參看殯葬管理條例第5條規定），是若一  
21 味「原物分割」，勢將妨礙系爭土地上殯葬設施之開發、擴  
22 充，並終將削弱系爭土地之利用價值及其效用，從而，系爭  
23 土地「原物分割」之顯非適宜，自屬昭然；兼之本院衡量系  
24 爭土地倘為變價分割，有意買回土地之共有人，仍可行使彼  
25 等優先承買之法律上權利，藉此繼續保有系爭土地之所有  
26 權，而共有人或第三人於土地變價過程所為之良性公平競  
27 價，亦可增益土地變現之價值，從而提高各共有人所可能獲  
28 配之金額，是系爭土地變價分割之結果，應能兼顧全體共有  
29 人之利益，併期周全土地完整使用之整體社會經濟效益，基  
30 此，本院認本件不宜原物分割而應變價分割，亦即，系爭土  
31 地應予變賣，其所得價金再按附表所示比例，均分予各該共

01 有人。爰採變價分割方式，判決如主文第三項至六項所示。  
02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  
03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

04 參、綜上，原告追加「李阿美、胡慧雯、陳錦榮、陳煥廷、陳白  
05 娟、陳富美」為被告，求為辦理繼承登記從而分割共有物之  
06 部分，尚非適法，爰駁回如主文第三項所示；至原告請求附  
07 表一二所示被告辦理繼承登記或分割共有物之部分，尚屬適  
08 法且有理由，爰准許如主文第一項至第六項所示。

09 肆、未按分割共有物之訴，乃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本可互換  
10 地位，是被告之應訴，實乃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之性質所使  
11 然，況且，原告既因兩造洵無分割共識，方起訴請求法院裁  
12 判分割，是自客觀以言，兩造顯均因本件訴訟而互蒙其利，  
13 為求事理之公允，爰命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一二所示應有  
14 部分之比例負擔。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6 民事庭法 官 王慧惠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余筑祐

22

附表一、新北市萬里區○○里○○段○○○小段00000地號				
編號	稱謂	姓名	應有部分	備註
1	被告	董寶嘉	100000分之46	
2	被告	張正亮	1000000分之2097	
3	被告	劉永俊	100000分之1168	
4	被告	張正安 張世杰 張世淵 張正芳 張美玲 張淑貞	100000分之113	1.被繼承人張蔣清秀之遺產。 2.共同共有，但尚未辦理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

(續上頁)

01

5	被告	秦鳳誠	200000分之271	
6	被告	高麒舜	100000分之113	
7	原告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分之933325	
8	被告	高國城	100000分之1894	
9	被告	葉慧玉	200000分之3675	信託財產
10	被告	鍾華	200000分之1127	
11	被告	蔡智隆 蔡育儒 蔡惠琳 蔡惠琬 蔡育臻	100000分之564	1.被繼承人蔡其銘之遺產。 2.公司共有，且已辦理公司共有之繼承登記。
12	被告	大中華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分之117	原係張正亮所有，後於113年4月12日贈與大中華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	被告	中華經濟報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分之116	原係張正亮所有，後於113年4月12日贈與中華經濟報股份有限公司。

02

附表二、新北市萬里區○○里○○段○○○小段00000地號				
編號	稱謂	姓名	應有部分	備註
1	被告	張立仁	200000分之1932	
2	被告	張正亮	1000000分之380	
3	被告	董寶嘉	100000分之46	
4	被告	張正安 張世杰 張世淵 張正芳 張美玲 張淑貞	100000分之113	1.被繼承人張蔣清秀之遺產。 2.公司共有，但尚未辦理公司共有之繼承登記。
5	被告	秦鳳誠	200000分之271	
6	被告	張林秀琴	1000000分之6	

7	被告	蔣文達	1000000分之21	
8	被告	陳子淇	1000000分之18	即陳月春
9	被告	陳靖月	1000000分之6	
10	被告	張正春	1000000分之12	
11	被告	劉琪珍	1000000分之6	
12	被告	許慶文	1000000分之18	
13	被告	林敬詔	1000000分之15	
14	被告	簡燕玲	1000000分之12	
15	被告	吳坤成	1000000分之18	
16	被告	林天順	1000000分之12	
17	被告	林廣成	1000000分之6	
18	被告	李健裕	1000000分之12	
19	被告	施仁勇	1000000分之12	
20	被告	高佳縵	1000000分之6	即高金玲
21	被告	林行飛	1000000分之3	
22	被告	胡勝雄 胡金 胡銀子 胡志偉	1000000分之63	1.被繼承人胡張毅之遺產。 2.共同共有，但尚未辦理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
23	被告	卜廣娟	1000000分之24	
24	被告	黃婉秀	1000000分之6	
25	被告	吳雅慧	1000000分之6	
26	被告	王姿驊	1000000分之12	
27	被告	江垂珍	1000000分之12	
28	被告	葉桂先	1000000分之12	
29	被告	莊承祐	1000000分之12	
30	被告	林月美	1000000分之6	
31	被告	姜佳孜	1000000分之3	
32	被告	陳正芳	1000000分之9	
33	被告	黃俊通	1000000分之9	
34	被告	魯中田	1000000分之6	

(續上頁)

01

35	被告	高世達	1000000分之6	
36	被告	王艷琴	1000000分之30	
37	被告	卜廣媛	1000000分之15	
38	被告	張雪枝	1000000分之3	
39	被告	黃日春	1000000分之6	
40	被告	鄭雅榛	1000000分之24	即鄭美蘭
41	被告	方秀玉	1000000分之6	
42	被告	林進欽	1000000分之15	
43	被告	沈筵玲	1000000分之12	
44	被告	呂采憶	1000000分之30	
45	被告	林修明	1000000分之6	
46	被告	李廖翠蔭	1000000分之33	
47	被告	王維民	1400000分之31	1.被繼承人李錦雲之遺產。 2.尚未辦理繼承登記。
48	被告	盧舜年	1000000分之3	
49	被告	陳紫娟	1000000分之6	
50	被告	劉玉明	1000000分之6	
51	被告	陳黛馨	1000000分之18	
52	被告	張賢文	1000000分之6	
53	被告	張賢鏈	1000000分之6	
54	被告	魏鳳瑛	1000000分之9	
55	被告	顏子鈞 顏子凱	1000000分之30	1.被繼承人顏嘉明之遺產 2.公司共有，但尚未辦理公司共有之繼承登記。
56	被告	陳倩馨	1000000分之30	
57	被告	李佳滢	1000000分之6	即李冠諭
58	被告	邱麗娟	1000000分之3	
59	被告	潘霈宸	1000000分之6	即潘淑芬
60	被告	蘇益良	1000000分之6	

61	被告	王滢晴	1000000分之6	即王秀儀
62	被告	孫宜嫻	1000000分之12	即孫秋惠
63	被告	游正芬	1000000分之30	
64	被告	王麗滢	1000000分之12	即王麗惠
65	被告	王秋燕	1000000分之6	
66	被告	葉麗靜	1000000分之3	
67	被告	謝素梅	1000000分之3	
68	被告	黃世宏	1000000分之3	
69	被告	邱政華	1000000分之3	
70	被告	章遠杭 王宏偉 王欣誼	1000000分之6	1.被繼承人王保安之遺產。 2.公司共有，但尚未辦理公司共有之繼承登記。
71	被告	陳姿穎	1000000分之9	
72	被告	陳恒蓮	1000000分之12	
73	被告	蔡崇文	1000000分之12	
74	被告	雷光華	1000000分之6	
75	被告	周文賢	200000分之552	
76	被告	歐碧鈴	1000000分之6	
77	被告	林貞冠	1000000分之3	
78	被告	萬芄睿	1000000分之3	
79	被告	林珊幸	1000000分之9	
80	被告	黃曉菁	1000000分之15	
81	被告	林志珉	1000000分之3	
82	被告	楊玉玲	1000000分之3	
83	被告	林明琴	1000000分之12	
84	被告	余良蕙	1000000分之18	
85	被告	牟善佑	200000分之551	
86	被告	連茂雄	200000分之128	
87	被告	連茂鈞	200000分之128	即連元駿
88	被告	連茂松	200000分之128	

89	被告	連茂獅	200000分之128	
90	被告	連茂盛	200000分之128	
91	被告	林泰 林松輝 林桂汝 林紋汝	1000000分之60	1.被繼承人林羅阿滿之遺產。 2.公司共有，但尚未辦理公司共有之繼承登記。
92	被告	廖盈宣	1000000分之36	
93	被告	黃忠賢	1000000分之6	
94	被告	鍾華	1000000分之9231	
95	被告	張紹恆	500000分之212	即張紹恆
96	被告	常婉婷	500000分之212	
97	被告	陳建男	500000分之106	
98	被告	陳秀美	500000分之212	
99	被告	李維和	500000分之106	
100	被告	張庭瑛	100000分之21	
101	被告	郭永華	100000分之127	
102	被告	張景燦	500000分之424	
103	被告	潘季榮	1000000分之6	
104	被告	曹承偉	1000000分之3388	
105	被告	高麒舜	100000分之113	
106	被告	周敏捷	1000000分之30	
107	被告	沈秋良 陳忠澤 陳秀芬	1000000分之21	1.被繼承人沈菊米之遺產。 2.公司共有，但尚未辦理公司共有之繼承登記。
108	被告	王家驊	600000分之255	
109	被告	王家峰	600000分之255	
110	被告	王家嫻	600000分之255	
111	被告	王家政	600000分之255	
112	被告	王家蟾	600000分之255	
113	被告	劉恆宏	1000000分之3811	

114	被告	林健雄	100000分之255	
115	被告	劉懷琦	100000分之255	
116	被告	劉俊均	1500000分之2330	
117	被告	劉文勝	1500000分之2330	
118	被告	劉文欽	1500000分之2330	
119	被告	丁履萱	100000分之169	
120	被告	丁履睿	100000分之169	
121	原告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分之769587	
122	被告	莊毅盛	100000分之699	
123	被告	陳晉興	1000000分之212	
124	被告	姚定緯	1000000分之9	即姚敬偉
125	被告	登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分之17449	
126	被告	劉美華	500000分之1694	劉美華雖已死亡，然因其生前即已委任訴訟代理人，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73條前段規定，本件訴訟程序尚不因其繼承人未承受訴訟即生當然停止之法律效果（亦即本件訴訟程序不因劉美華死亡而停止）。且其法定繼承人現仍陸續聲明拋棄繼承中。
127	被告	陶蓉萍	350000分之4	
128	被告	陳瓔玲 紀淑貞 紀淑敏 紀越錦 紀翠瑩	350000分之20	1.被繼承人陳金治之遺產。 2.公司共有，但尚未辦理公司共有之繼承登記。
129	被告	曾文鑑	350000分之4	
130	被告	王春雀	350000分之132	
131	被告	黃月桂	350000分之20	

132	被告	楊吳秀蘭	350000分之2	
133	被告	莊慧蓉	350000分之6	
134	被告	王泳澐	350000分之4	
135	被告	劉劭茹	350000分之6	1.被繼承人翁景芳之遺產。 2.尚未辦理繼承登記。
136	被告	莊易達 莊瓏華 莊宗儒	350000分之2	1.被繼承人莊永嘉之遺產。 2.公司共有，但尚未辦理公司共有之繼承登記。
137	被告	陳玉霜	350000分之20	
138	被告	林英子	350000分之4	
139	被告	紀越錦	350000分之34	
140	被告	范文榮	350000分之8	
141	被告	萬秋月	3500000分之60	
142	被告	汪文林 汪慧美	350000分之2	1.被繼承人黃職之遺產。 2.公司共有，但尚未辦理公司共有之繼承登記。
143	被告	方天明	350000分之4	
144	被告	張立誠 張立君	350000分之4	1.被繼承人張麟生之遺產。 2.公司共有，但尚未辦理公司共有之繼承登記。
145	被告	葉秀琴	350000分之2	
146	被告	黃雪惠	250000分之3	
147	被告	呂愛珠	3500000分之206	
148	被告	張景翔	350000分之6	即張乃仁
149	被告	李曾秋蓮	350000分之2	
150	被告	王榮木	350000分之4	

151	被告	藍江錦姬	350000分之2	
152	被告	劉展同	350000分之6	
153	被告	高賴秋梅	350000分之22	
154	被告	郭榮彥	350000分之2	
155	被告	張蘭英	350000分之2	
156	被告	劉綦綦	350000分之20	
157	被告	楊便	350000分之4	
158	被告	江慶昌	350000分之4	
159	被告	陳素連	350000分之4	
160	被告	楊淑靜	3500000分之355	
161	被告	謝碧	3500000分之3	
162	被告	連麗雪	350000分之48	
163	被告	胡玉純	350000分之4	
164	被告	林雲美	350000分之16	
165	被告	房羅秀英	350000分之4	
166	被告	羅勳振	350000分之16	
167	被告	黃國浦	350000分之6	
168	被告	鍾文浩	350000分之4	
169	被告	郭瑞容	350000分之4	
170	被告	詹陳碧珠	3500000分之1235	
171	被告	林子涵	350000分之22	
172	被告	廖碧珠	350000分之2	
173	被告	陳慧娟	350000分之4	
174	被告	黃淑美	350000分之2	
175	被告	顏照坤	350000分之58	
176	被告	呂家華	350000分之2	
177	被告	林素娟	350000分之2	
178	被告	陳正煌	350000分之2	
179	被告	林泰啓	3500000分之22	
180	被告	蘇聰輝	350000分之2	
181	被告	林楊玉如	350000分之6	

182	被告	陳祥彬	350000分之2	
183	被告	黃元麒	1000000分之212	
184	被告	姚立君	1000000分之212	
185	被告	詹竣文	1000000分之424	
186	被告	曾麗君	1000000分之1906	
187	被告	劉玉枝	350000分之2	
188	被告	曹雪生	350000分之4	
189	被告	徐春鳳	350000分之2	
190	被告	鍾惠芬	350000分之2	
191	被告	張惠美	350000分之2	
192	被告	張麗美	350000分之12	
193	被告	曾錦瑞	3500000分之200	
194	被告	莊主祝	350000分之8	
195	被告	陳鄭雪琴	350000分之2	
196	被告	潘秋閒	350000分之2	
197	被告	李翊榛	350000分之26	
198	被告	吳光華	350000分之2	
199	被告	張春枝	3500000分之48	
200	被告	高幼華 高小梅 高慧敏 高慧蘭	350000分之2	1.被繼承人高俊法之遺產。 2.公司共有，但尚未辦理公司共有之繼承登記。
201	被告	林麗珠	109375分之2	
202	被告	張有勝	350000分之2	
203	被告	葉富鎡	350000分之2	
204	被告	劉美蘭	350000分之4	
205	被告	林碧蓮	350000分之2	
206	被告	林綉琴	350000分之2	
207	被告	林洪淑玉	350000分之16	
208	被告	劉惠君	350000分之8	
209	被告	徐謙榮	350000分之2	

210	被告	郭芳章	350000分之4	
211	被告	惠錫蓉	350000分之4	
212	被告	薛鳳釵	350000分之4	
213	被告	張來好	350000分之2	
214	被告	楊運財	350000分之4	
215	被告	吳燕珠	350000分之2	
216	被告	田秦生 田廉生 田漱華 張祖慧 田又宜 田慶宜	350000分之2	1.被繼承人田全仲之遺產。 2.公司共有，但尚未辦理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
217	被告	鄧鄭碧英	350000分之2	
218	被告	簡玲薰	350000分之2	
219	被告	林恩志 林裕斌 林潔儀 林玟儀	3500000分之22	1.被繼承人方淑惠之遺產。 2.公司共有，但尚未辦理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
220	被告	李春色	350000分之40	
221	被告	劉玉英	350000分之2	
222	被告	簡採玉	350000分之2	
223	被告	賴呂月春	350000分之4	
224	被告	曾水田	3500000分之126	
225	被告	黃瓊碧	350000分之2	
226	被告	劉承洲	350000分之20	
227	被告	鄞麗霞	350000分之2	即鄞鄞麗霞
228	被告	張繼餘	350000分之6	
229	被告	林天基	350000分之18	
230	被告	李春雄	350000分之34	
231	被告	王鈞	350000分之16	
232	被告	楊施雪霞	350000分之6	
233	被告	李文和	350000分之8	

234	被告	江陳如瓊	350000分之8	
235	被告	郭陳琇瑛	3500000分之294	
236	被告	黃碧珠	350000分之14	
237	被告	張英華	3500000分之65	
238	被告	黃郁舜律師即 歐美之遺產管 理人	350000分之2	1.被繼承人歐美之遺產。 2.全部繼承人均拋棄繼承，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434號裁定，選任黃郁舜律師為歐美之遺產管理人。
239	被告	季秉仁 季瑞雲 季祥雲 季錦雲	350000分之2	1.被繼承人季資正之遺產。 2.公司共有，但尚未辦理公司共有之繼承登記。
240	被告	溫華聲	350000分之4	
241	被告	張雪卿	3500000分之74	
242	被告	陳立瑩	350000分之2	
243	被告	崔燕君	350000分之2	
244	被告	陳嘉珠	350000分之2	
245	被告	許瑞妹	350000分之6	
246	被告	劉貞	350000分之2	
247	被告	陳絹	350000分之2	
248	被告	彭榮妹	350000分之6	
249	被告	何明蓉	350000分之2	
250	被告	林建全	350000分之2	
251	被告	郭芳薇	350000分之6	
252	被告	張○	350000分之24	
253	被告	詳烽生活事業 有限公司	350000分之4	已解散
254	被告	陳雅俐	3500000分之88	

255	被告	林秀鈴	100000分之255	即林孟勳
256	被告	徐三益	3500000分之50	
257	被告	嚴盛森	3500000分之6	
258	被告	余珮蓉	3500000分之2	
259	被告	林巧	3500000分之4	
260	被告	鄒克明	3500000分之82	
261	被告	劉新麗	3500000分之16	
262	被告	陳宗峯	3500000分之1	
263	被告	林子蘋	3500000分之3	
264	被告	蔡幸真	3500000分之6	
265	被告	張佳瑜律師即周桂仙之遺產管理人	3500000分之2	1.被繼承人周桂仙之遺產。 2.全部繼承人均拋棄繼承，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司繼字第3595號裁定，選任張佳瑜律師為周桂仙之遺產管理人。
266	被告	王美珠	3500000分之2	
267	被告	李超群	3500000分之6	
268	被告	謝瑞惠	3500000分之2	
269	被告	歐光妹	3500000分之2	
270	被告	葉雙梅	3500000分之6	
271	被告	陳良子	3500000分之1	
272	被告	楊慶增	3500000分之4	
273	被告	黃發妹 黃鳳嬌 黃鳳蘭 黃月嫻	3500000分之2	1.被繼承人黃鳳英之遺產。 2.共同共有，但尚未辦理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
274	被告	麥藤美	3500000分之47	
275	被告	李惠美	3500000分之6	
276	被告	陳秀鳳	3500000分之20	

277	被告	林志雄	3500000分之27	
278	被告	陳澄子	3500000分之12	
279	被告	史進財	3500000分之20	
280	被告	黃定中	3500000分之1	
281	被告	楊金海	3500000分之2	
282	被告	蔡文濱	3500000分之1	
283	被告	黃秀美	350000分之2	
284	被告	林馮宜妹	3500000分之2	
285	被告	朱廖雪貞	3500000分之8	
286	被告	王家榛	3500000分之4	
287	被告	林天基	3500000分之2	1.被繼承人曾素娥之遺產。 2.尚未辦理繼承登記。
288	被告	朱秀琴	3500000分之2	
289	被告	嚴乃昌	3500000分之2	
290	被告	唐淑春	3500000分之2	
291	被告	鄭紫英	3500000分之4	
292	被告	李淑娟	3500000分之9	
293	被告	張純文	3500000分之16	
294	被告	鍾智傑 鍾智翔 鍾秋瑩	3500000分之1	1.被繼承人鍾詔琳之遺產。 2.公司共有，但尚未辦理公司共有之繼承登記。
295	被告	童林秋菊	3500000分之1	
296	被告	高德虎	3500000分之32	
297	被告	鄭麗香	3500000分之6	
298	被告	羅吳竹春	3500000分之4	
299	被告	喻德根	3500000分之2	
300	被告	陳麗樺	3500000分之21	
301	被告	陳保力	3500000分之9	
302	被告	趙英郁	3500000分之28	

303	被告	鄭紫翎	3500000分之10	
304	被告	歐陽紅玉	3500000分之2	
305	被告	莊双賢	3500000分之6	
306	被告	蔡美濃	3500000分之8	
307	被告	何育芬	3500000分之20	
308	被告	邱婉玲 邱淑媛	3500000分之1	1.被繼承人邱許秀霞之遺產。 2.共同共有，但尚未辦理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
309	被告	張盛華	3500000分之1	
310	被告	張金旺	3500000分之2	
311	被告	黃○蔡 黃○桐	3500000分之2	1.被繼承人黃士芬之遺產。 2.共同共有，但尚未辦理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
312	被告	莊明花	3500000分之4	
313	被告	張逢時	3500000分之6	
314	被告	蔡傳袋	3500000分之1	
315	被告	徐添妹	3500000分之1	
316	被告	黃妙玲 李其昌 李秀娟	3500000分之5	1.被繼承人李明義之遺產。 2.共同共有，但尚未辦理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
317	被告	鄭經	3500000分之4	
318	被告	蕭煥祥	3500000分之2	
319	被告	邱冠福	3500000分之1	
320	被告	高辰輝 高玉嫩 許嘉全	3500000分之2	1.被繼承人高葉秋菊之遺產。 2.共同共有，但尚未辦理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

321	被告	李素秋	3500000分之1	
322	被告	張惠玲	3500000分之12	
323	被告	許麗雲	3500000分之2	
324	被告	廖美雲	3500000分之6	
325	被告	李陳月雲	3500000分之8	
326	被告	李美雲	3500000分之2	
327	被告	李連有	3500000分之1	
328	被告	陳守雄	3500000分之6	
329	被告	林玉英	3500000分之2	
330	被告	蘇楓雅	3500000分之3	
331	被告	陳春足	3500000分之5	
332	被告	林雀飛	3500000分之5	
333	被告	吳成行	3500000分之1	
334	被告	林麗蕙 鄒銘澤 鄒菲菲 鄒嘉葦 鄒茵茵	3500000分之3	1.被繼承人鄒維邦之遺產。 2.共同共有，但尚未辦理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
335	被告	賴麗珠	3500000分之2	
336	被告	王秋月	3500000分之1	
337	被告	許月愛	3500000分之1	
338	被告	何心雄	3500000分之8	
339	被告	蔡慶祥	3500000分之4	
340	被告	于涓	3500000分之8	
341	被告	林淨加	3500000分之12	
342	被告	葉純傑	3500000分之8	
343	被告	陳○	3500000分之4	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452號裁定，宣告為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陳○玲」為其監護人。
344	被告	陳正明	3500000分之2	
345	被告	張宏銘	3500000分之20	

346	被告	葉秀政	3500000分之4	
347	被告	王維華	1000000分之2541	
348	被告	何天全	3500000分之2	
349	被告	全安泰股份有 限公司	500000分之424	
350	被告	陳素鳳	3500000分之32	
351	被告	張琬如	1000000分之212	
352	被告	劉睿滢	1000000分之212	
353	被告	尤敦平	1000000分之212	
354	被告	尤敦為	1000000分之212	
355	被告	林英俊	1000000分之636	
356	被告	馬易騰	350000分之2	即馬緒川
357	被告	李麗純	3500000分之2	
358	被告	吳枝梅	3500000分之2	
359	被告	倪冠華	3500000分之1	
360	被告	莫滿謙	3500000分之2	
361	被告	胡正如	3500000分之2	
362	被告	林毓修	3500000分之2	
363	被告	謝錦柔	3500000分之2	
364	被告	苟永昌	3500000分之2	
365	被告	張天珍	350000分之2	
366	被告	吳杉杉	3500000分之3	
367	被告	閱澤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3500000分之1	已解散
368	被告	陳宣妤	3500000分之6	
369	被告	何仁俊	3500000分之96	
370	被告	胡金屏	600000分之255	
371	被告	張功林	350000分之6	
372	被告	張致遠	350000分之12	
373	被告	盧本誌	1000000分之6	
374	被告	郭永慶	100000分之127	
375	被告	黃志誠	3500000分之164	

376	被告	紀佩君	3500000分之1	
377	被告	葉明威	1000000分之6	
378	被告	葉慧玉	1000000分之116800	信託財產
379	被告	龔玉台 劉允文 劉臻儒	3500000分之1	共同共有
380	被告	王振輝	350000分之8	
381	被告	高國城	100000分之1894	
382	被告	謝家豪	1000000分之6	
383	被告	鄭心怡	3500000分之4	被繼承人：茹欣平
384	被告	陳秀雲	350000分之4	被繼承人：陳許素琴
385	被告	江金榮	3500000分之14	被繼承人：李秀葉
386	被告	羅時輝	700000分之1	被繼承人：羅際全
387	被告	羅時棋	700000分之1	被繼承人：羅際全
388	被告	羅時騰	700000分之1	被繼承人：羅際全
389	被告	羅鈞瀚	700000分之1	被繼承人：羅際全
390	被告	溫瑞珠	3500000分之2	被繼承人：曾金梅
391	被告	葉淑美	350000分之16	被繼承人：葉李秀蘭
392	被告	吳震豪	3500000分之4	被繼承人：吳武榮
393	被告	黃竹蕙	350000分之1	被繼承人：劉美玉
394	被告	黃昱綸	350000分之1	被繼承人：劉美玉
395	被告	莊勝元	3500000分之2	被繼承人：莊洪秀好
396	被告	蔡智隆 蔡育儒 蔡惠琳 蔡惠琬 蔡育臻	100000分之564	1.被繼承人蔡其銘之遺產。 2.共同共有，且已辦理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
397	被告	蔡永華 蔡芳梅 蔡素蘭 蔡彥弘 蔡彥正	500000分之106	1.被繼承人蔡陳金杏之遺產。 2.共同共有，且已辦理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
398	被告	洪義翔	350000分之12	被繼承人：劉碧珍

(續上頁)

01

399	被告	許金龍	3500000分之2	被繼承人：張美枝
400	被告	許韶芹	3500000分之2	被繼承人：張美枝
401	被告	許晉璋	3500000分之2	被繼承人：張美枝
402	被告	黃銀雪 劉倫 劉晉 黃國禎	350000分之2	1.被繼承人劉臣生之遺產。 2.公司共有，且已辦理公司共有之繼承登記。
403	被告	白長青	350000分之4	被繼承人：白林順理
404	被告	葉証仁	35000分之1	被繼承人：黃月嬌
405	被告	大中華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分之85	原係張正亮所有，後於113年4月12日贈與大中華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06	被告	中華經濟報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分之84	原係張正亮所有，後於113年4月12日贈與中華經濟報股份有限公司。